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 考 通

##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75 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

\*\*\*\*\*

### 目 录

#### 【论 文】

21 世纪的中国是否存在国家分裂的风险?

马 戎

#### 【访 谈】

“民族”概念翻译中的难题

郝 瑞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 【论 文】

# 21 世纪的中国是否存在国家分裂的风险？

马 戎

### 一、国家分裂的机制和要素

在不同的地理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条件下，人类历史上曾经建立过各种形式的政治实体，如氏族部落、部落联盟、城邦国家、世袭贵族领地、王朝、帝国、现代民族国家、联邦国家等等。这些政治实体在历史演进中不断发生分裂解体或合并重组的事件，这些变动的背后有着各种政治、文化、军事等因素发挥作用。归纳起来，一个政治实体如发生国土分裂而成为两个或多个新国家，其原因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外敌军事入侵的结果，敌国使用武力强制分裂一个国家，吞并它的部分国土或在其部分国土上建立一个服从自己的傀儡政权；二是国家内部一些地区的部族群体首领要求自治独立，通过内战（通常有他国的支持）或政治妥协达到国家的正式分裂。

那么为什么一个国家内部会有一些人口在群体领袖的号召下要求在自己聚居的部分国土上建立独立国家？为什么一个国家会出现领土分裂和国家解体？大致归纳起来，发生这样的情况通常需要三个必要的前提条件或基本要素。

第一个条件，就是这部分国民认为自己不再从属于这个国家（甚至认为自己群体从来不属于这个国家，只是历史上因外在强制力使本群体被迫接受这一地位），他们在政治从属观念上和文化观念上（语言、宗教、历史族源等方面）不认同这个国家的主流群体，自认为是一个具有特质并相对独立的群体。在“民族国家”语境下的现代社会，这部分国民认为本群体是一个独立“民族”（nation）。正是这种具有独立和排他意识的群体政治与文化认同观念使这一群体在内外条件适宜时努力争取政治独立。

第二个条件，就是这个群体的聚居地（也许是历史延续下来的传统居住地，也许是集体迁移后逐步形成的聚居地）在国家体制中形成了相对独立的行政区划单元，在这个群体和一个地区之间发展出相互对应的关系，这个群体已把这个地区认作是本族群的“固有土地”（领土），在条件适宜时便以这个聚居地作为争取政治独立的地理空间。一个不断迁徙流浪的群体，即使本族的独立意识再强，也不可能以某个无直接关联的地域作为未来“独立国家”的“领土”来发动“独立运动”。

第三个必要的前提条件，就是在这部分群体中已经形成自己的领袖人物（群体）即政治和文化精英集团<sup>1</sup>，这些人积极构建本“部落”或“民族”的政治历史，总结归纳本“部落”或“民族”的共同祖先和文化特点，强调本群体成员与其他群体成员的差别和人口边界（“谁是我们，谁是他们”），发掘和讴歌本“部落”或“民族”的历史英雄人物，强调本群体与聚居地之间久远和牢固的历史联系。这些精英人物通过以上步骤逐步构建和加强本群体民众的政治与文化认同，逐步把本群体民众凝聚和组织起来，联络境外势力使本群体的“民族自决运动”国际化，与执政

---

<sup>1</sup> “主要精英有三类。第一类，政治精英，几乎直接致力于社会上的权力调节。第二类创造了文化秩序的模式，主要从事意义的创造。最后一类则调解主要群体之间的团结关系，致力于信任的构建”（艾森斯塔德，2002：334）。精英人物和集团在各国民族主义运动中都扮演着重要角色。

当局开展政治谈判或组织游击战争，创造条件推动独立建国的社会运动。假如没有一个政治目的明确的精英集团在引领和组织，具有群众基础和真正有影响的社会运动是无法动员起来的。

独立民族意识、“领土”、群体领袖，是民族主义独立运动的发动和取得成功的三个基本前提条件。在导致国家分裂的这三个必要条件中，独立的“民族”意识是最重要的前提条件。只有当一个群体中由历史延续下来的“群体”认同（氏族、部落、血缘集团、帝国臣民等）转变为现代“民族”（nation）意识时，这个群体的传统居住地才可能被视为“本族领土”，群体的代表人物才会以“民族领袖”的角色领导社会政治动员，以“民族解放”和“民族自决”为旗帜来激发群体内部凝聚力并争取国际社会的同情与支持。

在传统的部族封建社会，一个多部族帝国中的某些部族在其领袖人物的领导下强化本族的独立意识，要求从目前的国家中分裂出去，以自己的传统聚居地建立独立的王国或部落国家。而在现代多族群社会，一些群体在其领袖人物的领导下构建并传播本族是一个“独立民族”的意识，要求通过“民族自决”建立自己独立的“民族国家”。在具体情景中，这些争取独立的民族主义分裂运动可能表现为多种形态。例如：这个争取独立群体的人口在现代政治体制中可能被分割在多个国家，如居住在伊朗、伊拉克、土耳其边境地区的库尔德人；这个群体有可能主要居住在一个国家境内，如俄罗斯联邦的车臣人；这个群体也有可能是一个国家境内的少数民族群，但本族人在境外建有独立的主权国家，这个群体要求争取独立并与境外本族的主权国家合并，如南斯拉夫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

如果不具备上述三个必要的前提条件或要素，一个国家内部的意识形态和政治理念争论，如对最高领导者（如国王、皇帝、总统）或领导集团（如世袭贵族集团、执政党、军政府）的批评，甚至以武装革命和内战手段推动的改朝换代或政体改变，并不一定必然导致国家领土的分裂。这是因为无论是传统社会的“部落国家”（tribal state）或现代社会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通常都是领土和人口边界清晰、有历史延续性并在全体国民中具有某种共同认同意识的社会共同体。所以，民众对本国政权体制和国家政治领袖的不认同或不接受，并不等同于对以国家为单元的社会共同体的不认同。

在工业化以后的现代社会，各政党在多党体制中的轮替执政、甚至社会革命导致的意识形态和政体变革都不构成国家分裂的必要条件。只要绝大多数国民对自己的“民族国家”依然保持政治认同和忠诚，他们所要求的政治变革，并不是民族和国家（即社会共同体）的分裂，而是执政党政治纲领的改变或国家政体的改变（如从专制帝国变为共和国、从一党制变为多党制）。因此，在一些国家里有些政治家、思想家可能反对本国的现任政府、政治体制、社会阶级与权力结构，但是他们依然热爱自己的民族和国家，他们也许会流亡国外，建立革命组织，鼓吹推翻现任政府，但是他们仍然可能是最深情的爱国者，他们反对现任政府，其目的恰恰是为了国家和民族的复兴与强盛。

但是，如果一个国家内部有些群体已经具有独立的现代“民族意识”、在国家行政区划中拥有自己的“传统居住地区”，并出现了由本族精英集团推动的有明确“独立建国”政治目标的民族主义运动，那么在这个国家内部许多政治矛盾和利益冲突的演变结果可能就会完全不同。发生在这个国家的剧烈政治变革或社会动乱，很可能将成为这些群体争取政治独立的最佳历史契机。在整个 20 世纪，除外敌入侵强行割地的威胁外，各国政治分裂的主要威胁来自国内一些群体的“民族独立运动”。

## 二. 现代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

### 1. 现代“民族”意识的起源

那么，这种现代“民族”意识又是如何出现的？这就必须从近代起源于欧洲的“民族主义”

运动说起。

西欧近代的工业革命和“民族”(nation)理念的出现,是人类政治史上划时代的大事。西欧是民族主义运动的发源地,建立起一系列“民族国家”来替代传统封建王权国家,以共和理念和公民权为基础建立了新的政治实体。“民族是社会发展的资产阶级时代的必然产物和必然形式”(列宁,1914a:600)。“民族自决的要求,是在资产阶级革命进程中发展起来的,是与自由、平等、博爱的所谓‘普遍人权’思想相联系的”(潘志平,1999:160)。现代“民族”是替代中世纪“君权神授”封建世袭体制的新型的“法律和政治共同体”。

资本主义产生之前在人类历史上出现过的各种群体认同,应当说与现代社会政治理念中的“民族”(nation)没有关系。人们在进行历史追溯时,有时可能把古代的群体或部族也称之为“民族”(“古代民族”、“资本主义前的民族”等),但他们或者是从学术角度探讨现代“民族”的酝酿期和“民族主义”的起源,如黑斯廷斯对“前现代民族”的讨论(史密斯,2006:100-104),或者只是把现代政治概念和话语体系简单地套用到历史场景而已。

安东尼·史密斯认为西欧发展进程中出现的“市民的‘民族’模式”(a civic model of the nation)包括四个要素:(1)历史形成的领土,(2)法律和政治共同体,(3)成员在法律和政治上的平等权利(公民权)<sup>1</sup>,(4)共同的文化和意识形态(Smith,1991:11)。但是在推翻封建王权并建立新生“民族国家”的运动中,各个“民族”的领土和人口边界究竟应当如何划分,则视当时内外政治形势而定。这些“边界”的最后确定,多少带有“构建”和“想象”的成分<sup>2</sup>。

“民族”理念一旦在群体中萌生并传播,就必然会推动这一群体产生追求以“民族”为单元建立独立“民族国家”的政治运动,而且正如安东尼·史密斯所总结的,“领土”要素是“民族”构建中不可缺少的。“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是民族主义的基本宗旨。“民族主义认为人类自然地分成不同的民族,这些不同的民族是而且必须是政治组织的严格单位”。“各民族是由上帝所安排的相互分离的自然实体,因此最佳的政治安排的获得是当每一个民族形成了独立的国家的时候”(凯杜里,2002:7,52)。“民族主义首先是一条政治原则,它认为政治的和民族的单元应当是一致的”(盖尔纳,2002:1-2)。

在“民族”问题研究中,长期存在“原生论”和“建构论”的争论。如果分析各地“民族-国家”的实际发展历程,可以发现两者都在发生作用。如果没有族源的历史记忆和共同文化特征,就没有“民族”构建的客观基础和素材;而在一个现代“民族”的地理、人口边界的确立和型塑过程中,无疑也存在内外因素影响和作用下的具体“建构”现象。

## 2. 在外力冲击中被动转型的传统部族国家

当欧洲出现以新兴“民族国家”为主导的现代政治格局和国际秩序后,受到冲击的其他地区政治实体也开始仿照西欧“民族国家”的形式,即在原有疆域范围内,努力把本国统辖下的各群体整合成一个现代“民族”,推行统一的文字,强调各群体间的共性,构建共同的“历史记忆”,在各群体中建立共同的政治认同和文化历史认同,以便使各群体所有成员都能够认同和忠诚于这个新的“民族”(nation)。无论是以传统部族帝国(如中国的清朝)还是以殖民地(如英国统治的印度)为基础,这一国家政治转型都必然要经历这一个以现代“民族”理念重建社会共同体的“民族构建”(nation-building)的政治历史过程。

史密斯把亚洲和东欧地区在外力冲击下被动转型建立的“民族国家”称之为“族群的‘民族’模式”(an ethnic model of the nation)。其主要特点为:(1)对血统和谱系的重视超过基于领土的认同;(2)在情感上有强大感召力和动员效果;(3)对本土文化传统(语言、价值观、习俗和传

<sup>1</sup> 有人认为过去一个历史时期是“民族国家”的构建时期,而现在面临的是一个“公民国家”的构建时期(明浩,2010)。这样的历史分期存在对西欧民族主义运动的某种误解,因为强调公民权、建立共和体制正是起源时期民族主义的政治基础。

<sup>2</sup> 关于“民族主义”的起源与具体国家的“民族构建”过程,参看安东尼·史密斯的《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2006),安德森的《想像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1999)。

统)的重视超过法律(Smith, 1991: 11)。这第二个“民族”(nation)模式,体现了传统部族国家的政治认同基础,实际上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政治启蒙思想尚未发展起来的东欧和亚洲各国面对西欧已经发展和建立的国家形式的政治反应。由于这些国家缺乏现代工业化经济基础和政治思想基础,它们的“民族建构”只能是对西欧政体形式的被动模仿,在此基础上重新整合而成的国家与西欧原发型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之间存在着认同基础的重大差别。

在一个传统多部族国家进入现代“民族国家”的转型期后,这个国家中原有部族是在中央政府和主流群体的引导下(包括强制同化政策)分别成为新生多族群民族国家的一个族群(an ethnic group),还是在内外因素引导下自认为是一个独立“民族”,并在条件适宜时争取建立独立“民族国家”,则是由这个国家进行“民族建构”(nation building)的实际进程所决定,这里恰好可以用“建构论”来解释。而多部族殖民地在“非殖民化”潮流中转型为新生的主权民族国家,则为“建构论”提供了最强有力的佐证。

### 3. 在现代社会,“民族自决”是国家分裂的合法性原则之一

什么样的政治分裂运动有可能在国际社会获得普遍的同情甚至支持?在欧洲出现民族主义运动后,“民族解放”和“民族自决”已经逐步成为各国民众和知识界普遍接受的政治理念。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民族自决”已经成为从现有国家分裂出去的合法性原则。19世纪后期奥斯曼帝国和奥匈帝国的解体,与其统治下各群体的“民族主义运动”密不可分,加上外部势力的推动,最终促成两大帝国完全解体。这两个封建多部族帝国统治下的各群体,自认为是应当独立的“民族”,把“民族自决”作为现代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此提出独立建国的合法性。“民族自决在1918年之后作为一种新的国际合法性原则被提出来……,首先,它意味着把普遍的主权原则等同于对欧洲残存的王朝帝国的攻击,之后是等同于一般的反殖民主义”(梅奥尔,2009: 60)。

传统封建帝国统治下的任何一个群体,如果自认为是一个独立的“民族”并获得国际社会的某种承认,都存在通过“民族自觉”获得政治上独立建国的可能性。在帝国主义的海外殖民地,如果当地土著群体在总人口比例中占大多数并自认是一个“民族”,也有权利通过“民族自决”从殖民宗主国获得独立<sup>1</sup>。“任何认为自己是‘民族’的人民群体都宣称有自决的权利,这就是在自己的疆域内建立主权独立的国家的权利。第二,随着这样的潜在‘非历史’民族的增加,族群性和语言转而成为重要的、越来越具决定性的、甚至成为唯一潜在的民族建构标准”(史密斯,2006: 96)。在那些现代公民意识尚未充分发展起来的国家,族群性(族源和历史记忆)和传统语言便成为这些国家中的一些族群把自身构建成“民族”并发动“民族主义”运动的主要依据,体现出典型的“族群的民族模式”。

“民族自决”原则也得到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赞同,马克思在1878年曾说:“必须在运用民族自决权原则的基础上,并通过在民主和社会主义基础上恢复波兰的办法,来消除俄国佬在欧洲的影响”(马克思,1878: 164)。列宁在1902年即提出“承认国内各民族都有自决权”(列宁,1902: 13),在1914年更明确提出要“无条件地、坚决地维护每个民族的政治自决的权利,即分离的权利”(列宁,1914b: 217)。

从理论上讲,只要一个群体的精英集团自认为本群体是一个“民族”,同时这个群体也被本国政府、外国政权承认为一个“民族”,那么,无论是根据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传统的“民族自决权”理论还是根据列宁的马克思主义“民族自决权”原则,这个“民族”都有权利通过“民族自决”来建立独立主权国家。它的精英集团会努力在本族民众中传播独立“民族”和“自己疆域”的意识,并以“民族自决”为旗帜推动民族主义运动,争取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这样的民族主

---

<sup>1</sup> 通过殖民政府的统治方式(殖民地清晰的行政单元和地方官员的“朝圣之旅”),“殖民政府(colonial-state)微妙地、若隐若现地、逐步地转型为民族国家(national-state)”(安德森,1999: 126),这为“非殖民化”时期土著精英的民族主义运动奠定了新国家的疆界基础和认同意识。

义运动在整个 20 世纪都具有一定的合法性，所以“民族自决”在 21 世纪仍是一个群体从现有国家分裂出去的主要手段和合法性的主要来源之一。如俄罗斯的车臣、格鲁吉亚的南奥塞梯、前南斯拉夫的科索沃和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人，都以“民族自决”作为争取独立的法律依据。

### 三. 传统多部族帝国的“转型”努力

在西欧现代“民族国家”的冲击下，在其他传统多部族帝国的面前有三条出路（图 1）。

第一条出路是帝国在虚弱无奈中崩溃和解体。如奥斯曼帝国就是在内外力量共同作用下解体，帝国下辖的巴尔干半岛、中东和北非等地区或者获得政治独立，或者沦为异国殖民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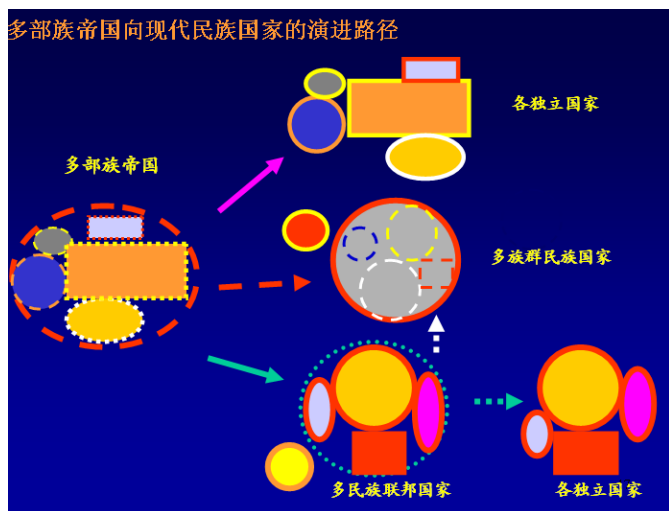


图1、多部族帝国向现代民族国家的演进路径

第二条出路，就是中央政府努力把下辖各传统部族经过整合“转型”为一个新的“民族”（nation），使各群体接受共同“民族”的政治与文化认同，从而构建一个内部包含许多族群的“民族国家”。彼得大帝（1682-1725 年）及后继沙皇领导下的俄国和甲午战争后的清朝都曾自觉或不自觉地向这个方向努力。帝国政治领袖们希望通过政治和文化整合，慢慢淡化本国统辖下各群体之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差别，努力把管辖的所有群体整合成为一个新“民族国家”（nation-state）。任何国家（包括传统封建多部族帝国）都会极力保持领土完整和维护统一，在外部强敌的冲击下，它们希望能够借用现代“民族”的理念框架对原有帝国进行整合，努力维护原有的国家疆界。当然，这一“转型”过程的推进必然面临许多困难，因为一些拥有自己语言和族源历史记忆的群体也可能从外部接受现代“民族”理念，并把本群体想象为独立的“民族”，转而追求本“民族”从原有国家分裂出去。

作为第三条出路，一个传统多部族国家也可能“转型”成一个多民族的联邦国家。中央政府承认下辖的各群体是“民族”，然后以联邦制（或准联邦制）政体把这些“民族”包容在一个政治实体内。在这样的联邦体制下，现代的工商业和行政体系的发展会使各群体之间的边界比帝国时代更加清晰，每个群体的文化特征也可能会变得更加显著，联邦制使各个群体拥有自己明确的“领土”、凸显各自的“文化”特色和新的官方族称，这些条件无疑会催生并不断加强各群体的现代“民族”意识。而如果维系联邦制的纽带一旦因为某些原因而发生断裂，这个多民族的联邦制国家将会回到第一个出路（如图 1 的右下角），并分裂为许多独立的国家。沙皇俄国这个多部族大帝国就是在列宁、斯大林领导下转型为一个多民族联邦制国家（苏联），后来又在戈尔巴乔夫的领导之下走向政治解体，以原有加盟共和国为单元分裂为 15 个独立的主权国家。

## 四. 俄国与苏联的“民族构建”

### 1. 沙皇俄国在“民族构建”和国家转型方面的努力

整个 19 世纪都可以观察到沙皇政府努力构建“俄国民族”（Russian nation）的各项措施。

首先，沙皇政府在各族臣民中宣扬“斯拉夫民族”的理念和政治文化认同，用以凝聚乌克兰、白俄罗斯等斯拉夫群体，同时把“俄罗斯民族”描绘成一个极具包容性的“超级民族”，具有多元的族源。“古罗斯民族至少是斯拉夫民族、巴尔茨基民族和芬诺-乌戈尔民族三种民族的融合而成的，这些民族还带有明显的日耳曼、突厥和北高加索人的特征。……多民族是造成俄罗斯民族‘超级民族’心理的主要原因。所谓‘超级民族’，就是特别的、一种与众不同的强大民族。这种民族特殊性和优越性对弥赛亚意识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多民族性从古罗斯一直保持到苏联时期”（郭小丽，2009：148）。沙俄政府认为全俄国都属于一个“民族”（nation），“沙俄当局为了消除非俄罗斯民族的独立存在，否定他们的民族地位，……19 世纪 30 年代，尼古拉一世通过他的教育大臣乌瓦罗夫抛出一个所谓‘正统国民精神论’，企图用‘专制、正教和民族’三原则，在俄国建立沙皇、东正教和俄罗斯民族的绝对统治，强制实行一体化”（赵常庆等，2007：10）。同时政府强力推行俄语和现代学校教育，毫无疑问，这些做法属于强制同化，激起非俄罗斯人的强烈不满和抵制，但是这些措施的目的非常明确，就是通过构建共同的社会组织和推行通用的语言文化，建立各群体对“俄国”的政治和文化认同，推进“管理系统化和一体化，把所有民族联合为统一的俄罗斯民族”（米洛诺夫，2006：23）。

第二项措施，沙皇政府在各少数民族群的传统聚居地设立行省，在设立行省时刻意把各族聚居地分割在不同的行省中<sup>1</sup>。例如今天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的地域上，沙皇俄国时期分别设有九个和五个行省。现在俄罗斯联邦欧洲部分有 13 个自治共和国，占俄罗斯联邦欧洲部分领土约三分之一，这些自治共和国在沙皇俄国治下都是行省，不存在民族自治问题（参见图 2 和图 3）。“从 1863 年起，俄国开始加快帝国内民族边区的行政一体化，并为强制推行俄罗斯化加强了对各地语言和文化的统一”（米洛诺夫，2006：19）。同时，对高加索、中亚和西伯利亚的移民也明显改变了当地人口的民族构成<sup>2</sup>，这些做法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边疆各群体与自己传统聚居地之间曾经存在的排他性的“领土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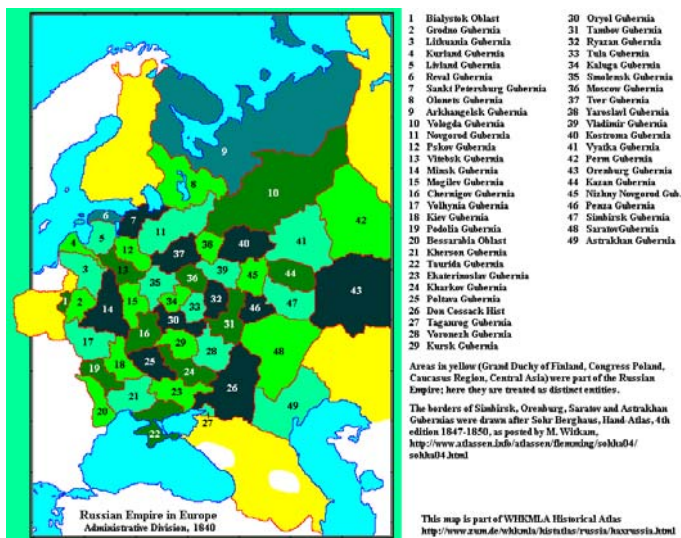


图 2、1840 年俄国欧洲部分行政区划图

<sup>1</sup> 1775 年叶卡捷琳娜二世“把全国划分为 50 省。省县按人口划分，每省约 30-40 万人，每县约 2-3 万人。这主要是从防范和镇压农民起义考虑，而没有照顾民族的特点”（刘祖熙，2001：169）。

<sup>2</sup>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前的 20 年中，移居西伯利亚的人达到 300 万，而此前西伯利亚原住民在 1860 年后大约也只有 300 万”（莫斯，2008：87-88）。



图 3、 苏联欧洲部分行政区划图

第三项措施，沙皇政府积极笼络各少数部族的首领和精英人物，吸收他们加入俄国各级领导集团。对于这些非俄罗斯民族，“他们中的上层人士……可获得相应的官衔，就好像是‘与生俱来’的一样，通往贵族之路也向他们敞开。……在社会地位与民族之间没有关系，俄国的政治、军事、文化和学术精英是多民族的，……1730 年时，非俄罗斯族官员占 30%，……直到 1917 年，对君权的忠诚、职业技能和贵族出身远比种族和宗教信仰更受到重视”（米洛诺夫，2006：14-15）。“到 1897 年，贵族约占帝国人口的 1.5%，其中差不多有三分之二是世袭贵族。贵族中差不多有一半是非俄罗斯族人”（莫斯，2008：127）。沙皇政府制定了各种制度和政策，淡化各部族与俄罗斯人在族源、语言、宗教等方面的差异，努力拉拢和培养边疆部族领袖和精英集团，争取他们对帝国的政治忠诚和文化认同。

联系到前文中讨论的国家分裂三个前提条件，可以清楚看出沙皇政府在这三个方面都做出了很大的努力。第一是积极在各边疆部族民众中努力建立对“俄国民族”的政治与文化认同，第二是努力淡化各群体对其传统聚居地的“领土”观念，第三是积极吸收各族首领与精英分子加入俄国统治集团，使这些部族精英转变为“帝国精英”，从而在政治上绝对忠诚于帝国政府。

这些措施说明沙皇俄国曾经努力使下辖各少数民族群融合进俄国的统一行政体制中，使俄国成为一个“民族国家”。但是这些“转型”措施尚未完成，就被俄国的社会革命所打断。在 20 世纪初叶，激烈的阶级矛盾、民族压迫、落后的经济和政治制度使俄国成为一个革命的火药桶。第一次世界大战俄军战线的大溃败作为导火索终于点燃了这个火药桶。

## 2. 列宁、斯大林在什么历史条件下提出“民族”理论并支持“民族自决权”

20 世纪初的俄国是一个无产阶级非常弱小、经济落后的农业国。按照马克思的共产主义学说，当时的俄国需要发展资本主义，完全没有客观条件发动无产阶级革命并建立共产主义社会。但是面对俄国的阶级矛盾和社会结构的严峻现实，布尔什维克党决心发动革命。为了早日推翻沙皇俄国反动统治，俄国布尔什维克党从革命动员和夺取政权的现实需要出发，采用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夺权策略，这就是把沙皇俄国统治下的各部族都称为“民族”（nation），拥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鼓励他们起义并独立建国，宣称俄国工人阶级支持他们从反动沙皇俄国统治下独立出去。而镇压这些部族的反叛，必然造成沙皇俄国统治集团内斗、兵力分散和财政空虚，这样俄国工人起义成功的可能性就会大大增加。

“列宁深知民族主义的力量（甚至他希望无产阶级革命可以利用和驾驭这一力量），而且承认与‘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结盟的必要性”（Suny, 1993：87）。列宁和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包



括“民族”定义，“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等等，即是在这样一个历史背景中产生的<sup>1</sup>。周恩来曾指出：“为了把各民族反对沙皇帝国主义压迫的斗争同无产阶级、农民反对资产阶级、地主的斗争联合起来，列宁当时强调民族自决权这个口号，并且承认各民族有分立的权利，你愿意成立独立的共和国也可以，你愿意参加到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来也可以”（周恩来，1984：258）。所以，列宁和斯大林在20世纪初提出的“民族”理论，也许应当被看作是欧洲民族理论在俄国革命情景下的策略运用，而不是一个系统和具有普遍性的社会科学知识体系。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俄国前线崩溃，沙皇政府陷入军事和政治危机，这为俄国社会革命创造了天赐良机。资产阶级、无产阶级、保皇党、各少数部族都积极参与了这一社会动荡，各地纷纷成立民族自治政府。面对这一局面，列宁和斯大林继续承认各部族是“民族”，继续主张“民族自决权”，这对十月革命后布尔什维克党赢得内战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虽然红色政权针对非俄罗斯少数民族的政策许诺远远多于实际实行的，但白军却始终一成不变地拒绝做出布尔什维克那样多的许诺。邓尼金将军的愿望是保持俄国不分裂的大国地位，多数其它白军将领也都是这样想的，但这一愿望却与诸如乌克兰、高加索及爱沙尼亚等地非俄罗斯少数民族的愿望相背”（莫斯，2008：205）。所以，列宁和斯大林的“民族”策略在实践中发挥了公认的积极效果，帮助相对弱小的布尔什维克党赢得了十月革命和随后内战的政治和军事胜利。

### 3. 布尔什维克党夺取全国政权后的“民族构建”，把俄国转型为一个“多民族联合体”

首先，政府组织官员和学者对全俄国的“民族”体系进行研究与识别，明确了各民族的正式名称<sup>2</sup>。这样，就使沙皇俄国时期的各传统部落和族群在政治意识上开始建立并逐步加强独立“民族”的意识，客观上淡化了对国家的政治认同。在人口普查和户籍登记中，“30年代以来所实行的注明持有民族类别的内部护照制度对一体化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因为，用苏联一些学者的话讲，这构成一种‘法律心理障碍’”（康奎斯特，1993：59）。从1934年开始，每个苏联国民的身份证（内部护照）都根据“民族识别”的结果明确自己的“民族身份”，这样就使在沙皇时期相对模糊的族际人口边界清晰化。

第二，中央政府为各“民族”组建了各自的“共和国”，把每个主要“民族”都与一个行政地域联系起来。苏联的行政建制包括了俄罗斯联邦等15个加盟共和国、20个自治共和国、8个自治州、10个自治区和128个边疆区或州，每个单元都以“民族”来命名，拥有自决权和独立建国的权利，从此苏联的每个“民族”都有了自己的法定“领土”<sup>3</sup>。“苏维埃俄国……成为把民族原则作为联邦结构的基础的第一个现代国家”（Sunny, 1993: 88-89）。西方学者指出，“民族-区域原则并不总能导致建立最优化的管理单元。在一些情况下，尤其是在现代化程度较低的群体中，这一原则维持了或强化了本该逐渐消失的族群差异”（罗德，2010：18）。正是这样的“区隔化制度（segmental institutions），尤其是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的族群联邦主义，为政治家从原有的多民族国家中创造出新的民族国家提供了组织方式、动机和机会”（Roeder, 2004: 21）。

世界上有些国家如瑞士、美国等也采用联邦制，但是这些国家下属单元的划分是根据地域行政区划的历史沿革形成的，既不根据“民族”聚居地来划分，也不以“民族”来命名。苏联开创了对本国行政区划根据民族来划分同时又以民族来命名的历史先河，在这一制度上效法苏联的只有二战后的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和新中国。

<sup>1</sup> 斯大林提出系统的“民族理论”，对“民族”定义到民族演变历史、民族制度和民族政策都有论述。

<sup>2</sup> 根据历次人口普查结果，苏联的“民族/族群”在1926年有194个，1959年109个，1970-1979年有104个（Rakowska-Harmstone, 1986: 244）。

<sup>3</sup> 英国学者霍布斯鲍姆指出：“悉心致力于在那些从未组成过‘民族行政单位’（亦即现代意义的‘民族’）的地方，或从不曾考虑要组成‘民族行政单位’的民族（例如中亚伊斯兰教民族和白俄罗斯人）当中，依据族裔语言的分布创造出一个个‘民族行政单位’的，正是共产党政权本身。把哈萨克、吉尔吉斯、乌孜别克、塔吉克、土库曼视做‘民族’并以此为基础建立苏维埃共和国的主张，只是苏维埃知识分子的理论建构，而非任何这些中亚部族原本的意愿”（霍布斯鲍姆，2000：199）。

第三，苏联的制度和政策系统地培养和创建了各群体的“民族领袖”和“民族精英”集团。

列宁和斯大林非常强调少数民族干部的重要作用，并为培养和任用少数民族干部制订了相应的制度和政策。1923年俄共（布）十二大决议要求“各民族共和国和各民族区域的机关主要应由熟悉各该民族的语言、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的当地人组成”（赵常庆、陈联璧，1987：88）。1921年在莫斯科创立“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并在塔什干、巴库和伊尔库茨克设立分校，同年开办“西部少数民族共产主义大学”，1923年原中亚党政干部学校改名为“中亚列宁共产主义大学”，这些专门为少数民族开办的学校成为苏联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知识分子的主要机构（赵常庆等，2007：90-91）。西方学者指出，“被列宁鼓励并得到斯大林支持的‘民族化’政策，在三个重要的方面使民族得到了加强：支持民族语言（的使用），创建了一个民族知识分子和政治精英群体，并正式地使族群以国家形态进行了组织化”（Suny, 1993: 102）。

苏联解体后，西方学者的许多研究都揭示了苏联在培养少数民族精英方面做出的显著成绩。一些资料显示，“至后斯大林时代初期（1955-1972年），在全部14个非俄罗斯（加盟）共和国中的11个当中，在共和国一级的党、政管理职位中，当地民族化都导致了命名民族的超比例代表。至1980年代，当地民族化的影响已经扩展到了那些最可见的职位（如各共和国的共产党第一书记、常委会和部长会议主席、作家协会第一书记、科学协会主席、主要大学的校长，以及贸易联盟委员会主席）之外的职位。……收集和整理的资料显示，它同样深入到如国内安全这样一些敏感但并不显眼的领域，包括各共和国的内部事务部、国家安全委员会，以及党的行政机关。它同样触及到低层管理职位”（罗德，2010：18）。

“在苏维埃联邦政治的制度环境下，这些肯定性行动政策<sup>1</sup>使命名民族（titular nationalities）在其民族区域内部获得了在高等教育和专业职位上的特权地位。例如，1970年虽然格鲁吉亚人仅占格鲁吉亚共和国人口的67%（在大学年龄同期群中所占比例也大致如此），但他们在全国高等教育机构在校学生中的比例达到了83%”（罗德，2010：19）。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知识分子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如果出现当地少数民族在党政职位上的“超比例”和“特权”现象，这样的政策肯定会加强当地各民族的“民族”意识和族群间的隔阂。

美国学者指出：“对‘民族’原则的这些让步将会导致‘族群性’的强化而不是消亡。这种预期对于那些（人口）较大的民族而言已经得到了证明：苏联并没有成为‘民族熔炉’，而是成为‘新民族’的孵化器”（Suny, 1993: 87）。“由民族化推动的进程一直延续着。到了60年代，绝大多数共和国已经体现出（现代）民族的特征”（Suny, 1993: 109）。

国内学者对苏联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政策的评价是：“中央（政府）大肆收买地方精英，一些加盟共和国的文化普及程度甚至超过了俄罗斯地区，以为讨好了地方精英就可以保证苏联各民族的团结，尤其是后期由于培养了大批民族官僚和民族知识分子，实行干部本土化，并且处处迎合这些群体的利益。这些人后来都成为推动苏联解体的强大力量源泉，正是苏联培养的这些貌似‘没有民族倾向的政治家’的合力‘成功地埋葬了’苏联”（金雁，2010）。

通过在群体认同意识、领土和精英集团三个方面的“民族化”和民族“区隔化”，苏联各族群接受了现代“民族”理念及其政治含义，“民族意识”不断加强。在苏联成立后几十年的时间里，正是苏联政府的民族理论和制度政策逐步把沙俄时代的传统部族赋予现代政治色彩（“政治化”）并引导成为现代“民族”（nation），这就为苏联日后的分裂准备了所有的必要条件（马戎，2008a）。同时，苏联宪法也为这些“民族”脱离苏联并成立独立国家提供了法律依据。

#### 4. 苏联得以保持统一和稳定的机制

为了加强各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的凝聚力，赫鲁晓夫提出建立“新的历史性共同体——苏联人民”这一概念，作为比“民族”更高层的认同单元。但是在各民族的现代民族意识不断强化的苏联各共和国，“苏联人民”这一概念与“共产主义理想”一样，主要体现为官方的政治话语，

<sup>1</sup> 指民族优惠政策（本文作者注）。

缺乏文化基础，没有真正扎根于各族民众的认同意识之中。但是，全国推行的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国家各地区各民族中建立的统一的自上而下的共产党组织，全国统一的行政机构、司法、军队、警察体系，资源、就业和财富分配的全国性计划经济体系等等使苏联每个共和国都成为苏联这部巨型国家和经济机器中彼此联接咬合在一起的各个齿轮，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之间的分工合作和相互依赖性在中央集权体制下达到很高的程度，正是这些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在整个苏联时期成为维系国家统一的重要纽带（马戎，2008b：5-6）。

除了上述在意识形态、行政、经济等领域的维系纽带之外，苏联安全部门对政府官员和社会成员的严密监控也使得各民族的独立运动处在严峻的高压态势下。“20世纪70年代初，四分之三的苏联政治犯被指责有‘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和‘诽谤苏联的民族政策’”。在30年代的“大清洗”中，“仅1937年，中亚基层党组织的干部中有55.7%，区委干部中有78.8%被清洗。许多共和国的党政最高领导人被逮捕或被处决”（赵常庆等，2007：100，101）。遍及全苏联社会各个角落的克格勃系统对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少数民族领导人的监控和及时“清洗”<sup>1</sup>，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苏联的稳定和统一，但同时无疑也对苏联的民族关系造成严重伤害。

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戈尔巴乔夫开始了苏联意识形态和政治体制的全面改革，允许各加盟共和国建立民族主义政党，以“公开性”为口号，清算苏联政府历史上犯过的错误，启动对苏联制度与政策的全面批判。在这样的政治态势下，苏联原有的意识形态纽带、经济秩序、政治凝聚力都遭到破坏，于是那些建立加盟共和国的“民族”因势转变为独立的“民族国家”。而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联邦，是以联邦为“民族”单位建立一个多族群的“俄罗斯民族国家”（即从图1的第三条出路向第二条出路回归），还是继续保持“多民族联邦”体制，仍然面临着进一步的道路抉择。

## 五. 清末和民国时期中国的“转型”

鸦片战争后，中国出现“三千余年一大变局”。清朝和以前历朝历代一样，是一个传统多部族帝国。在中国传统的“族”、“部落”观念里，没有源自西方国家的“nation”、“nationality”（民族）等现代概念，也没有“nation-state”（民族国家）的政治制度。因此，中国面临一个如何从一个传统多部族帝国转型到一个现代民族国家的艰难历程。能否把“大清朝”统辖下的各族臣民最终整合为一个具有共同政治认同和文化认同、以公民权为基础的现代“民族”（nation），这是在欧洲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冲击下各传统部族国家（tribal state）都在努力争取的目标。在救亡图存的严峻形势下，习惯于传统“天下体系”和“教化蛮夷”思维方式的中国思想家和精英人物不仅需要参照西方“民族国家”的模式考虑如何重新构建自己的民族（nation）与国家（state），同时必须时刻警惕帝国主义分化瓦解中国的各种阴谋。

### 1. 帝国主义瓦解中国的策略

为了肢解和瓜分传统多部族国家，西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曾经先后采用过两个策略。

第一个策略就是把这些传统多部族国家内部的各部族都称之为“民族”（nation），鼓动它们通过“民族自决”争取独立，帝国主义国家便在这一过程中获取利益，或者把这些“独立”的地区直接变为自己的殖民地，或者扶植为自己可操纵的“傀儡政权”。

第二个策略就是把这些帝国的边疆部落地区称之为“殖民地”，然后以“民族解放”和“民族自决”的幌子鼓动这些部族进行民族分裂活动。

自鸦片战争后，各帝国主义发现在清廷指挥下，中华各族都积极参与了抵御列强侵略的战争。

<sup>1</sup> 关于20世纪30年代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乌兹别克、吉尔吉斯、土库曼、塔吉克、哈萨克、卡累利阿、鞑靼、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达格斯坦、车臣-印古什、楚瓦什等共和国首脑被“清洗”的具体情况，参看（赵常庆等，2007：125-126）。

除了居住在沿海和城镇的满、汉、回军民普遍参与抵抗外国军队的入侵外，内地各族军民也积极参加了历次反帝战争。如 1841 年桂、贵、鄂少数民族群士兵参加广东抗英战争，四川松潘、建昌、大金的藏、羌、彝士兵支援江浙前线，1860 年数万蒙古骑兵顽强阻击进攻北京的英法联军，1885 年壮、瑶、白、彝各族士兵参加了中法战争镇南关战役，1894 年中日战争满族、回族将士在平壤保卫战中英勇抗击日军（中国近代史编写组，1979：23，95，216，223）。中国军民的顽强抵抗使帝国主义侵略者蒙受重大损失，也给他们留下了深刻印象。他们认识到，面对拥有四亿人口的中国，如果不能成功地中国瓦解成几个部分并挑动内斗，只靠各国人数有限的远征军无法征服这个庞大的文明古国。

因此，各帝国主义采用的最重要的策略，就是努力分化中国这个多部族共同体。为此他们以中国各群体的语言、宗教、传统文化、生活习俗、族源、传统社会组织等方面的差异作为“民族识别”的素材和依据，提出汉、满、蒙、回、藏等都应称之为“民族”（nation），并向中华各族介绍西方“一族一国”的“民族主义”理论<sup>1</sup>。各国积极吸引中华各族子弟（包括汉族）赴俄日印等国留学以培养具有独立意识的“民族”精英。而通过学术著作和媒体宣传来构建中华各族的“民族意识”，积极鼓动中华各族（特别是汉族）通过“民族自决”、“驱除异族”来“独立建国”，也成为近代帝国主义在中国进行“学术交流”和“文化传播”的主要内容之一。他们一方面积极鼓动汉人“排满”以颠覆满清王朝（“驱除鞑虏，恢复中华”）<sup>2</sup>，另一方面又积极鼓动各边疆部族建立“自治政府”，争取独立（马戎，2009a：85-86）。日本甚至提出“中国本部”这一概念，为其分裂中国边疆地区埋下伏笔，从日文汉字直接转译成汉文的“汉民族”、“蒙古民族”、“满洲民族”、“藏民族”等提法，也由中国留日学生在介绍现代政治和文化理念时“囫圇吞枣”地直接引进中国，充斥在当时的汉文出版物中，由此造成国人在认识和使用“民族”一词的概念混乱，贻害至今。

与此同时，自 19 世纪后半叶开始，始终有些西方人士把西藏和新疆等地说成是历史上清朝的“殖民地”或今天中国汉人政权的“殖民地”，从而为当地群体的“民族自决”寻找合法性。这里必须强调指出：封建多部族帝国的领土扩张与帝国主义的殖民地统治，无论在社会发展形态、政权性质、统治方式、经济联系的内容等方面都存在明显的差别。帝国主义占领和统治殖民地的最主要目的是经济利益的掠夺，这也是殖民者在当地统治最早采用“公司”形式<sup>3</sup>的原因，帝国主义把殖民地主要视作为掠夺自然资源、劳动力、市场、税收的对象，殖民地土著居民不享有宗主国公民平等的权利。而像中国这样具有“天下观”和“有教无类”理念的多部族国家的中央政府（如清朝）在经济和财政上对边疆地区（如西藏、新疆和蒙古等地）的支出远远大于收入（马戎，1996：179-207），朝廷视各边疆各族为帝国内部相对平等的成员（皇帝子民），一些边境部落甚至是帝国内享有多种优惠政策的特殊臣民。当然，中原朝廷在对忠诚部落进行犒赏的同时也会对反叛部落进行残酷镇压。但是这种“以夏变夷”、“有教无类”的统治思路与欧洲以种族主义（视非基督教、非白种人群体为“劣等种族”）为基础统治殖民地的思路是不相同的，我们必须认识到二者之间的本质差别。

## 2. 清朝的应对措施

<sup>1</sup> 其实这些国家的民族主义运动在推翻王权并建立起新政权之后，在本国国家建构的实际操作中实行的是“一国一族”的政策。

<sup>2</sup> 甲午战争期间，日本间谍宗方小太郎为日军起草的安民告示《开诚忠告十八省之豪杰》中称：“满清氏元（原）塞外之一蛮族，……乘朱明之衰运，暴力劫夺，伪定一时，……夫贵国民族之与我日本民族同种、同文、同伦理，……切望尔等谅我徒之诚，绝猜疑之念，察天人向背，而循天下之大势，唱义中原，纠合壮徒，**革命军，以逐满清氏于境外**”。这份告示称满族是“塞外蛮族”，极力挑拨汉人反满排满。宗方小太郎亦是鼓动汉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最积极之人。在戊戌变法期间，他曾专程到北京，安排梁启超逃亡日本，甲午海战中他因刺探中国海军情报为日军获胜立了大功。

<sup>3</sup> 例如 1599 年英国成立“东印度公司”，“公司”1669 年建立军队，1687 年建立政府和法院来统治印度次大陆，直至约 200 年后的 1858 年才转由英国政府直接统治印度（林承节，1995：33，178）。

“无论是当时清政府的领导者满洲贵族为继续维系自己的统治合法性而开启的清末立宪运动、还是清末宪政中的平满汉畛域问题，包括为了应对边疆地区在西方帝国主义者挑唆之下而日益严重的分离危机而进行的边疆民族地区新政，实际上均是近代中国从王朝向现代民族-国家的一个转变过程呈现，具有显明的国家建设色彩”（常安，2010：1-2）。

构建一个统一的“民族国家”，首要任务就是化除国内各族间的隔阂而建立整体的政治与文化认同。清末革命党兴起后，“满汉矛盾”开始激化。因此，清末立宪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即是“化除满汉畛域”。考察海外宪政五大臣之一镇国公载泽提出“方今列强逼迫，合中国全体之力，尚不足以御之，岂有四海一家、自分畛域之理？”明确呼吁加强中华各族的团结与政治整合。当时最为突出的族际矛盾在满汉之间，清廷为达成“满汉一体”，要求大臣们提出“化除满汉畛域”的对策，得到各地各族官员的一致支持。如暂署黑龙江巡抚程德全奏称“此后无论满汉统称国民，有仍分满汉者按律科罪”（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1979：948）。为化解历史上遗留的族际积怨，清廷希望把中华各族整合为一个政治认同的现代国家，当时的知识分子群体则努力在群体意识上倡导作为“中华共同体”的“国族”（沈松桥，1997，2010）。

梁启超先生是近代中国“民族主义”话语的倡导者之一，他看到国内各族已大致接受汉满蒙回藏俱为“民族”的话语，针对狭隘汉人民族主义可能对中国带来巨大祸端，他在现有的话语体系中提出了“大、小民族主义”的观点：“小民族主义者何？汉族对于国内他族是也。大民族主义者何？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是也”。他认为，唯有“合汉合满合蒙合苗合藏，组成一大民族”共同对外，中国才能救亡图存（梁启超，1989：75-76）。梁启超先生努力用这样的“大民族主义”理念来抵消汉人和各族“小民族主义”可能带来的危害，避免帝国主义挑拨下中华各族之间可能发生的内斗。“为了将多民族帝国直接转化为现代民族国家，就必须排除‘帝国’内部的族群矛盾，将‘中国’作为超越族群关系的政治和文化象征。民族-国家体制的主要特点在于内部的统一，即族群、语言、文化和政治制度的高度一体化，而帝国则包含了极为复杂的族群、语言、文化和制度因素”（汪晖，2008：823）。

其次，为应对各帝国主义在边疆各地的蚕食侵占，清廷改变了传统的在边疆各地采用不同行政体制（“多元式天下”）的治理办法（王柯，2003）<sup>1</sup>，加快了对边疆各地的政治整合，如开放东北移民限制并组建府厅州县，在内蒙古组织“放垦”移民和建立府厅州县（常安，2010：10），赵尔丰在西南地区推行“改土归流”，联豫和张荫棠在西藏的“新政”，新疆1884年建省等，通过这些措施逐步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国土上系统推进全国统一的行政建制和管理体制，把清朝入关后长期采用“多元式”管理体制的边疆地区逐步整合进统一政制的“民族国家”，淡化各族对传统居住地的“领土”意识。

第三，清廷积极吸收汉人和各族精英进入中央和地方政权，取消或调整政府部门中“汉缺”、“满缺”、“蒙缺”等带有族群背景的职业限定。在平定太平天国后，以湘军、淮军为首的汉人官僚在清政府中的地位不断上升，在八国联军侵略中“护驾”有功的陕甘回回首领得到朝廷的重用。清朝后期的“保皇党”和支持“君主立宪”的人士中有许多是忠于清廷的汉、蒙、回等各族官僚和知识分子，这也显示出清朝后期积极笼络各族精英的某些效果。

### 3. 中华民国的“民族构建”

清末知识分子关于“中华国族”和“五族共和”的讨论，为推翻满清后建立的新国家奠定了政治认同的基础。1911年成立的中华民国即建立在“五族共和”民族理念的基石之上。孙中山在同盟会时期，曾激烈反满，后思想随时局变化开始逐渐转变。孙中山在“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中提出“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则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孙中山，1981a：2）。他在《三民主义》第一讲中说“中国人的民族主义就是国族主义”，并强调：“现在

<sup>1</sup> 如西藏由达赖喇嘛政府组成地方权威，南疆基层组织采用伯克制，西康和青海是地方大臣治理下的土司制，内外蒙古采用“札萨克”王爷的盟旗制等。

说五族共和，实在这五族的名词很不切当，我们国内何止五族呢？我的意思，应该把我们中国所有各民族融成一个中华民族”（孙中山，1981b：394）。明确提出以“中华民族”作为“民族”单元来建立“民族国家”。

中华民国初期的《临时约法》中明确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为22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同时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分”（夏新华、胡旭晟，2004）。“正是在这种态势下，孙中山和新建立的民国领袖试图用自己政敌即维新派和清廷所阐释的文化主义民族观的叙事结构来补充自己的种族主义的叙事结构。中华民族（Chinese nation）开始由‘五族’（满、蒙、藏、回、汉）组成，从而中华民族继续承袭着大清帝国的边界线，正如印度民族（Indian nation）试图根据大英帝国的构思（image）来重建一样”（Prasenjit Duara，1995：76）。

蒋介石领导的民国南京政府，继续推行以“中华民族”为单元的“民族建构”，同时对“民族”话语体系进行了必要的调整，明确提出只有“中华民族”（Chinese nation）应被称作“民族”，社会上已习惯使用的“汉民族”、“蒙古民族”、“藏民族”等应改称为中华民族下属的“宗族”或“宗支”。在话语体系调整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是蒋介石1943年出版的《中国之命运》，该书的观点为：“就民族成长的历史来说：我们中华民族是多数宗族融和而成的。融和于中华民族的宗族，历代都有增加，但融和的动力是文化而不是武力，融和的方法是同化而不是征服”。“中华民族……能以我悠久博大的文化，融和四邻的宗族，成为我们整个民族里面的宗支”（蒋介石，1943：2，5）。所以，有人把民国初期的“民族”理论称为“五族共和论”，把南京政府时期的“民族”理论称为“中华民族宗支论”。

#### 4. 民国期间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与分化策略

那么，为什么20世纪40年代南京政府要考虑对清末以来在多个层面同时使用的“民族”这个汉字的概念进行调整和统一呢？其主要原因，就是在民国成立后英日俄等帝国主义者仍坚持用“民族”（nation）来称呼中国境内的蒙古、新疆、西藏各部落，继续煽动各部落追求“民族独立”<sup>1</sup>。辛亥革命后，英国鼓动西藏达赖集团发动“驱汉运动”，20年代苏联强占了外蒙古，30年代日本政府导演了分裂中国的重要步骤之一即侵占东北三省，建立伪满洲国，同时积极策划“内蒙古自治”<sup>2</sup>（余元鑫，1958：163）。1937年后日本侵占华东、华南大片中国国土后，鼓动各少数民族群与民国汉族政府对抗，瓦解中华各族的抗日统一战线便成为日本在政治和军事上灭亡中国的重要策略。

正是在抗日救亡的这一危机时刻，国民党政府明确提出中国只有一个“中华民族”可称为“民族”（nation），其他各族群是中华民族的“宗支”，中华民族内部各“宗支”不存在“民族自决”和独立问题。在此国难当头的危急之时，如果还是简单地从西方学术界的某些概念出发，以语言、族源、传统文化为标准认为中国存在汉、满、蒙、回、藏、苗等许多“民族”，客观上即是在帮助日本帝国主义分化和瓦解中华民族的抗战。针对日本关于中国存在许多“民族”的宣传，顾颉刚先生在1939年撰文“中华民族是一个”，强调如把汉、满、蒙、回、藏等称为“民族”，那恰恰是上了帝国主义分裂中国的圈套（顾颉刚，1996：773-785）。当时国民政府编写的《公民》课本，强调中国只有一个“中华民族”，一些地方党政势力（如西北马家军阀）公开支持这一主张，《义勇军进行曲》中“中华民族到了最危急的时刻”的旋律曾激励着中华各族儿女在抗日前线浴血奋战。因此，我们可以说，民国时期的“民族构建”基本上是以“中华民族”为基础单元和整体框架来推动的。

#### 5. 统一全国行政体制，培养和吸收少数民族精英进入国家政权

<sup>1</sup> 例如1911年11月沙皇政府指示驻华公使“把中国分为几个独立国家，在我们看来，是与我们广泛的利益一致的”（中国近代史编写组，1979：453）。

<sup>2</sup> 日本向袁世凯提出的“二十一条”中有5条涉及内蒙古主权（余元鑫，1958：157）。

除了积极以“中华民族”为单元来构建“民族”(nation)的认同意识外,民国政府也积极在边疆地区进行政令统一的政治整合。在东北地区设立三省,在30年代先后设立察哈尔、绥远、热河、宁夏、青海、西康等6省,加上西藏和外蒙古两个特别地区,全国领土均纳入行省-县体制。这些省、县的设置基本上延续了清朝的行政管辖传统,没有把族群因素作为行政设置和边界划分的主要依据。《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指出“中华民国领土,为22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参议员,每行省、内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选派5人,青海选派1人,其选派方法,由各地自行定之。参议院会议时,每参议员有一表决权”(苏发祥,2009)。

1913年中华民国政府蒙藏院在北京开办蒙藏学校,招收各地蒙、藏学生来京入学。1929年国民政府设蒙藏委员会,吸收蒙古人和藏人参与处理与蒙古、藏区等地的相关事务,并先后建立南京蒙藏学校、康定蒙藏学校、丽江康藏师资培训所等学校,在包头、西宁、康定等地设蒙藏学校分校,在国立中央大学、北平大学设蒙藏班。据1946年统计,国立各边疆学校计有61所,这些以少数民族群为对象的学校,为年轻的中华民国培养了大批各少数民族的人才(朱慈恩,2010)。

在回族相对聚居的宁夏和青海两省,民国时期长期由出身回族的马家军阀主政。在云南、贵州和广西,出身于地方少数民族群的精英人物如龙云(彝族)、卢汉(彝族)、白崇禧(回族)、卢焘(壮族),陆荣廷(壮族)等成为当地政府的首脑。达赖和班禅均在南京设有办事处,保持与中央政府的联络。1931年九世班禅在南京新亚细亚学会讲演的题目为“西藏是中国的领土”(牙含章,1987:250)。辛亥革命后,沙俄鼓动外蒙古活佛哲布尊丹巴策动外蒙古“独立”,当时“北京和内蒙各盟、旗的爱国王公和蒙族人民也纷纷集会通电,声讨哲布尊丹巴集团的叛国罪行,要求外蒙取消‘独立’”(中国近代史编写组,1979:504)。这些现象说明,中华各族中已经涌现出一大批认同“中华民族”国家和中央政府的精英人物,他们已成为国家与各少数民族群民众之间的纽带与桥梁。

当然,无需讳言,一些地方汉族军阀对当地少数民族群歧视压迫的现象在民国时期始终存在。如盛世才统治新疆时期,关押杀害了许多各族官员和民众,极大伤害了新疆的民族关系(张大军,1980:5956-5982,6141-6154)。青海军阀马步芳对部分果洛藏族部落的镇压,也伤害了当地的回藏关系。当时各地社会中存在的阶级矛盾、民族偏见、历史隔阂、文化宗教差异再加上地方权力博弈和资源控制,这些因素使民国期间一些族群聚居区的族际关系演变得十分复杂。

## 六.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和新中国成立后的国家构建

### 1.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和国体设计

中国共产党是在苏联共产党和共产国际的直接指导下成立的,1921年建党时即接受了苏联共产党的“民族”理论。1922年《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明确主张“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实行自治,成为民主自治邦;用自由联邦制,统一中国本部,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18)。基本立场之一是承认汉满蒙回藏等都是“民族”,各民族一律平等;立场之二即中国国体设计采用典型的苏联模式:民族自治共和国+联邦制。

1927年国共破裂后,共产党和初创的红色政权面临军事围剿压力,为了保存革命和夺权斗争的需要,中国共产党更频繁地表示支持蒙、藏、回等“民族”自决,主张建立联邦制政府。在当时国内政治力量和军事力量对比的形势下,效仿十月革命前后的布尔什维克发动革命和赢得内战的策略,鼓动中国各少数民族群开展争取“民族自决”的斗争,以此减弱政府军队对苏区的军事压力,这是中国共产党当时的理性选择。1930年发表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根本法(宪法)大纲草案》明确宣布“苏维埃国家根本法最大原则之四,就是彻底的承认并且实行民族自决,一直到承认各小民族有分立国家的权利。蒙古,回回,苗黎,高丽人等凡是居住在中国地域的这些

弱小民族，他们可以完全自由决定加入或脱离中国苏维埃联邦，可以完全自愿的决定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123）。长征途中和到达陕北后，中国红军先后在藏区成立“格勒得沙共和国”、“博巴人民共和国”，在陕甘宁边区成立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金炳镐、王铁志，2002：265-266），正是这一政治纲领的实践。

从1938年到1945年期间，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体制的提法开始有所转变。抗日战争胜利后，考虑到内蒙古、新疆、西藏等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复杂的国际形势，我党对国家体制的设想调整为主张“民族区域自治”，正式放弃联邦制的主张。1945年毛泽东在七大报告中提出“允许各少数民族有民族自治的权利”（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742）。在对中国国内“民族建构”的立场上，斯大林民族理论核心概念仍在中国共产党的话语体系中继续使用，如对各传统部族（满蒙回藏等）仍称“民族”，强调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等等。这些基础理论并没有改变，改变的只是把苏联模式的“民族自治共和国 + 联邦制”调整为“民族区域自治”，同时明确规定自治区域在法律上没有分离和独立的权利。

## 2. 新中国成立后的“民族识别”与民族构建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当时中国与美国在朝鲜半岛作战，西方国家在外交和贸易方面对新生的人民共和国进行封锁，在这样的国际形势下，中国在政治上只能“一边倒”地与苏联结盟。新中国在许多方面（城乡经济的所有制体制、政府结构、高等教育体制、军队建设等）效仿苏联的成功经验，这在当时是合情合理、无可指责的唯一抉择。

正是在这样的政治形势下，新中国效仿苏联在全国各地组织了“民族识别”工作，希望能够确定中国有多少个“民族”，从而为进一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等各方面的工作奠定基础。在苏联专家的指导下，中央政府组织了各地的民族识别工作组，1954年时识别出38个民族，1964年时识别出14个民族，1965年和1979年确认珞巴族和基诺族，加上汉族，中国政府先后“识别”出56个“民族”。这样就在中国这个多民族国家的“民族”概念上出现了一个双层结构：国家层面是“中华民族”，民族层面是56个“民族”。由于在两个层面同时使用“民族”这个词汇，人们在这个概念含义的理解上很容易出现歧义。

在“民族识别”过程中，全国申报希望成为独立“民族”的群体有四百多个。为了能够成为独立的“民族”，人们努力表明本群体与其他群体的不同之处，往往强调各群体之间在语言、文化、习俗、族源等方面的差异性（“异”），而忽视长期混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性（“同”）。在得到“识别”后，各民族都努力构建本“民族”的历史、发掘“独特”文化传统，以显示本群体作为一个独立“民族”是完全“名实相符”的，本群体享受国家对少数民族的种种优惠政策是具有合法性的。在民族识别工作完成后，政府为每个国民都确定了“民族成分”，成为每个人终身保持的“身份标记”之一，以此享受政府为不同民族制定的不同政策待遇。这与苏联时期居民“内部护照”的“民族成分”具有相似的法律效用，并使中国各“民族”之间的人口边界清晰化。这些“区隔化制度”和“民族意识”的构建活动无疑把原来的传统群体意识提升到了现代“民族”意识。

以满族和回族为例，在20世纪40年代末，这两个群体并没有明确的“民族”意识，“旗人”已经混居并融合在全国各地汉人社会中，而“回回”或“回民”的传统口号是“争教不争国”，所要求的只是对本群体宗教信仰的尊重。但是经过新中国几十年的民族教育，我们不得不承认，即使是这两个群体的“民族”意识也都有了明显的加强。

## 3. 新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与此同时，中央政府为识别出来的各“民族”根据其人口规模和聚居情况分别设立了各自的“自治区域”，这些“自治区域”都以该地区的“主体民族”来命名，把一个群体与一个固定的、边界清晰的行政地域联系起来，与苏联以民族为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区命名的作法一样，这样的民族行政区划设置在客观上必然催生并加强各族的“领土”意识。



中国的民族自治地方总面积为全国陆地面积的 64%，在许多民族自治地方，当地的自治民族（命名民族）在总人口中并不占多数，而自治民族成员在许多方面（计划生育、高考加分、公务员名额与职位等）享受优惠政策。与苏联的情况相似，这种政策待遇的差异（不平等）不仅会激发和强化各群体的“民族意识”，而且会导致族际隔阂和矛盾。政府制定的各种与民族相关的制度安排与优惠政策使每个人具有的“民族身份”在日常生活中含有显著的实际利益，由于“民族身份”与每个人的学习机会、就业机会、升迁机会、资源分配、享受福利机会等等直接联系在一起，结果在客观上使人们更关注“民族成分”，并在认同意识中把“中华民族”这个概念虚化和架空。这些制度与政策安排必然使保持了几千年统一历史的中华民族凝聚力逐步淡化。

#### 4. 新中国的官方“民族理论”

新中国成立六十年来，政府文件、官方宣传材料、学校教材、报刊媒体等一直宣讲马列主义民族理论，基础内容就是介绍斯大林“民族”定义<sup>1</sup>，介绍列宁的“论民族自决权”。尽管在一些涉及爱国主义教育的场合也会讲到“中华民族”，但是“民族理论”宣讲教育的“民族”概念只限于 56 个“民族”这一层面。直至今日，国内民族理论领域的学者们仍然奉斯大林著作作为“经典”<sup>2</sup>。尽管新中国成立 60 年，无论是中国的社会和经济制度，还是世界国际形势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巨大变化，当年的“社会主义阵营”不复存在，中国社会科学各学科（如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的知识体系都发生了结构性调整，但是 20 世纪 50 年代以斯大林民族理论和苏联模式奠定的“马列主义民族理论”在中国至今仍旧岿然不动。

长期宣讲斯大林民族理论的结果，就使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族民众把对“民族”的认识定位于 56 个民族这个层面，而不是包含所有中国人的“中华民族”，同时把现代政治观念的“民族”(nation) 意识介绍给各“民族”的知识分子与民众。人们的“民族意识”具体体现在：（1）不欢迎其他“民族”成员来到自己的“自治地方”，（2）极力保护本民族语言在学校的使用，对部分成员不会讲母语的现象特别关注；（3）希望培育和发展“本民族经济”；（4）极力通过宗教、风俗习惯、历史教育等增强本族成员的“民族意识”和凝聚力，抵制民族平等条件下民族之间的自然融合<sup>3</sup>。这些表现与斯大林“民族”定义的四条内容完全相符。换言之，一些民族精英担心，如果这四个方面淡化了，他们所属的“民族”就会削弱甚至消亡。

近十年来，对于是否需要建国以来的民族理论与实践进行反思以及是否应对中国国内的民族关系问题“去政治化”的讨论，在中国学者中出现了两种针锋相对的立场：一部分人认为应当把“中国”、“中华民族”看作是心目中最重要、最核心、最基础的政治认同，把公民意识、国家意识、爱国主义和对国家宪法的忠诚放到最重要的位置，把中国 56 个民族之间在语言、宗教、文化传统、生活习俗、祖先血缘等差异主要看做是次要的文化差别。这是现代公民国家（美国、欧洲、印度、日本、俄罗斯等的“民族国家”）的“民族建构”思路（马戎，2004b）。意见相对立的另一些学者则明确否认“中华民族”的存在，把本“民族”（汉、满、蒙、回、藏等）看作是心目中最重要、最核心的政治认同，认为中国 56 个“民族”之间在语言、宗教、文化传统、生活习俗、祖先血缘等差异是“民族”差异的政治基础，认为应当以本“民族”为单元争取真正自治，为本“民族”争取更多的权益。

最近个别学者甚至提出应废弃“中华民族”这一提法：“我提出‘中华民族’一词只在作为复数的‘中华各民族’的涵义时使用，而在其他场合放弃使用‘中华民族’一词，改用毫无争议

<sup>1</sup> “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斯大林，1913：294）。

<sup>2</sup> “由于斯大林的错误，目前斯大林一般不再被列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之列，但由于他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上的贡献和巨大影响，民族理论界一般仍将他作为‘经典作家’看待”（王希恩，2009：17）。

<sup>3</sup> 在民族平等条件下的族群融合，应当被看作是社会的进步。列宁指出“无产阶级不能赞同任何巩固民族主义的做法，相反地，它赞同一切帮助消除民族差别、打破民族壁垒的东西，赞同一切促使各民族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和促使各民族溶合的东西”（列宁，1913b：18-19）。

的、与公民共同体涵义重叠的‘中国人’（本文中是指整体概念）或‘中国人民’一词”（都永浩，2010：17）。换言之，他们认为要讲“民族”理论，对象只能是56个民族，“中华民族”是不存在的，建议用“中国人”来团结全国人民。但是需要提醒这些学者，苏联一度以“苏联人民”来构建高于各民族的国家认同，并以此为自豪。从苏联的实践结果来看，这一做法并未取得期望的效果，那我们怎么能够保证在中国就可能“建构起牢固的‘中国人’的认同”呢？

##### 5. 培养了一支作为“民族代表人物”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

和苏联共产党一样，中国共产党也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工作。

特别需要说明的一点，就是在一个多族群国家里培养少数民族精英/干部，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目标：一种是把他们培养为“民族国家”的领袖人物和国家精英，他们代表着民族国家，站在维护国家和所有族群的整体利益的立场上开展政治活动；另一种是把他们培养为代表本族群利益的族群领袖和族群精英，在国内外的政治舞台上作为本族群的代表来参与权力和利益的博弈。在苏联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干部培养目标”方面，我们同时看到这两个目标交叉并存。即一方面希望这些少数民族干部爱国、拥护共产主义和中央政府，另一方面又希望他们成为本“民族”的领袖人物，在管理好本“民族”的事务的同时作为本“民族”的代表参与国家管理<sup>1</sup>。在这两个角色之间，有时是会出现差距和矛盾的。

在“民族自决权”和“民族自治”的原则下，中国共产党承认中国有许多“民族”，表示各民族有权利建立自治政权来管理“自己的事务”。如1935年的《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回族人民的宣言》中提出“凡属回族的区域，由回民建立独立自主的政权，解决一切政治、经济、宗教、习惯、道德、教育以及其他的一切事情，凡属回民占少数的区域，亦以区乡村为单位，在民族平等的原则上，回民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情，建立回民自治的政府”（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367）。1938年中共六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在《论阶段》报告中提出“允许蒙、回、藏、苗、瑶、夷、番各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力，……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595）。

在一个保持传统农牧业经济形态、自给自足的前工业化国家，一个部族聚居区的社会与经济可以与其它地区处在相对隔绝的状态，部族首领可以“自己管理自己的事物”。可是社会发展到了工业化、现代化阶段后，资本、物资、商品和人口流动使所有地区的经济活动连成一个不可分割的网络，而且延伸到国境之外，在这种经济模式中，如何从一个地区的社会经济活动中区分出“本民族自己的事务”？所以，让少数民族自己“当家作主”、“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的观念，是脱离了社会发展现实的、带有割据传统的部族社会的说法。

同时，共产党当然希望这些“管理自己事务的权力”掌握在由共产党培养并忠于中央政府的少数民族干部手里。1950年毛泽东在七届三中全会的讲话中提出“我们一定要帮助少数民族训练他们自己的干部，团结少数民族的广大群众”（毛泽东，1950：23-24）。注意，这里说的是“帮助少数民族训练他们自己的干部”，为的是使少数民族“自己管理自己事务”。换言之，希望他们发挥少数民族领袖人物的作用，在“自治地方”的各项事务中代表少数民族的利益，行使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另一方面，共产党当然希望这些少数民族干部同时具有共产主义觉悟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在共产党掌握全国政权后绝对服从和忠诚于中央政府。如果中央政府怀疑一些少数民族干部有“民族主义分裂倾向”，必然会采取组织措施予以撤换或调离，以确保国家的统一。

我们不难想象，当两个目标（既效忠于中央政府并服从国家利益，同时又作为民族领袖人物管理本族事务并为本族谋利益）并存时，二者之间的平衡在实际工作中是很难把握的。但是我们可以从“民族”意识的基本单位来分析二者当中，哪一方面更容易深深地扎根于人的认同意识和感情之中，哪一方面更能够经得起矛盾冲突、利益博弈而更具有持久性？

---

<sup>1</sup> 这实际上体现了传统部族社会的权力结构：各部族民众效忠本部族首领（王爺、可汗、头人、土司等），部族首领效忠于帝国皇帝并作为本部族代表参与帝国事务。这完全不是现代公民国家的权力结构和管理机制。在现代公民国家，全体公民都是独立个人，在法律上完全平等而且共同遵从《宪法》。

正如史密斯总结的“族群的民族模式”所描述的那样，在非西方的传统社会中，对血统谱系的重视、对本土文化传统的重视和情感上的强大感召力使少数民族干部对本“民族”的感情和忠诚远远超过从外部灌输的意识形态、政治体制和法律约束。当人们投身于传统封建社会的阶级斗争（反对本族权贵和统治者）和发动革命时期，与翻身解放的切身利益紧密相连的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和革命组织对各群体贫苦大众是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和感召力的。但是进入革命胜利后的和平建设时期，没有了各族穷人需要去共同反对的阶级敌人，那么本“民族”的文化传统能否保持，本“民族”在权力和资源利益分配中是否获得合适的份额，自然就成为这些民族干部最关切的议题。这个时候，在他们的双重身份（民族代表人物、国家体系干部）当中，“民族精英”的色彩有可能会超过“国家精英”的色彩。

民权运动之后的美国和苏联可以作为两种培养少数族群精英模式的代表。美国把“民族”（nation）定位于“美利坚民族”，黑人、白人、黄种人等都是这个民族中的族群（ethnic groups）。自20世纪60年代“民权运动”以来，美国主流社会和著名大学致力于把出身于黑人群体的年轻人培养成为美国的“民族精英”（国家精英），而不是仅仅代表黑人利益的“种族/族群精英”。作为这一思路和相关措施的实施后果，美国出现了一个有一定规模的黑人中产阶级群体，而哈佛大学等名牌大学则培养出来一大批活跃在美国政界、外交界、司法界、军界、企业界的黑人精英人物，其中以高票赢得美国2008年总统大选的奥巴马就是一个代表。他们是站在美国国家立场、考虑全国各族共同利益的“国家精英”，而不是只考虑黑人群体利益的黑人“族群精英”<sup>1</sup>。

与之相比，苏联的民族理论和制度设计把“民族”定位于俄罗斯人、乌克兰人、哈萨克人这个层面，并在和平时期把出身于各民族的干部培养成具有强烈民族意识和民族责任感的民族精英。干部队伍的“民族化”使这些少数民族干部意识到自己的位置和发展机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己的“民族身分”和本民族的支持度，所以他们在积极向中央政府“表忠心”的同时，必然致力于提高自己在本民族中的民众支持度和作为民族领袖的角色缔造。他们实际上具有双重身份和双重角色，而且在这双重角色的平衡中，恰恰是他们在本民族中获得的“民族代表角色”支撑了他们在中央政府中获得的权力地位和政治角色。孰重孰轻，他们内心非常清楚。到了20世纪80年代后期，当中央政府的权力结构发生变化时，这些少数民族高级干部（包括各加盟共和国的最高党政领导人）迅速抛弃“苏联官员”的身份，极力彰显自己“民族领袖”的角色，在时机适宜时完成了本民族的独立建国。

新中国的少数民族干部培养目标也面对着两种目标的矛盾与平衡，尽管新中国在民族自治地方的“干部民族化”方面没有达到苏联当年的程度，但是许多政策和基本机制应当说是相似的。在民族自治地区和民族工作系统，如果说我们的少数民族干部身上同时存在着“民族干部”和“国家干部”这两种色彩的话，无论是从他们自身如何看待自己、还是领导和周边同事如何看待他们，在这两个角色的对比中，前者的分量通常显得要重要一些。

这种局面也使一些优秀的少数民族干部在努力实现个人价值、追求发展空间时遇到“天花板效应”，处于尴尬境地。即使他们想以“国家精英”的角色来更好地为国家和社会服务，现有的环境和体制仍然把他们限制在“某族干部”的身份定位和职位安排范围内，又把他们推回到“民族干部”的角色中去。在非民族自治地区，少数民族干部不受重视。在民族自治地区，许多职位是直接和干部的具体“民族身份”挂钩的，这种制度每时每刻都在提醒我们的少数民族干部“他们是谁”，“哪些位置是为他们预留的，哪些位置是不可及的”。毫无疑问，这不是一个现代公民国家公务员的选拔制度，更像是传统部族社会的部落代表安置。按照现有体制，中国永远出不了一个藏族、维吾尔族、蒙古族或其他少数民族的国家最高领导人，尽管美国人已经高票选出一位

---

<sup>1</sup> 尽管今天美国黑人群体的平均收入大约只有白人群体的60%，黑人失业率比白人高几倍（马戎，2001：308-310），但是近年来随着美国黑人中产阶级的成长和黑人青年精英被吸收进国家体制，50-60年代美国风起云涌的黑人运动已经基本平息。

有黑人血统的总统，印度有一位锡克教的总理，越南有一位岱依族的共产党总书记。中国需要培养什么样的少数民族干部？应当如何培养？这是我们思考中国民族问题时不能回避的问题。

## 七. 21 世纪中国面临的最大风险是国家分裂

### 1. 对新中国“民族构建”整体过程的反思

当前中国存在的民族问题的主要症结，就是 1949 年建国后承袭了斯大林“民族”理论和类似苏联的民族制度和民族政策，把“民族”这个核心概念定位在 56 个“民族”这一层面，其客观结果是架空和虚化了“中华民族”。以梁启超的观点，这样一种“民族构建”的方向强化了（汉满蒙回藏等）“小民族主义”，而淡化了“中华民族”这个“大民族主义”。如参照费孝通的“多元一体”理论，这一思路则强化了“多元”而弱化了“一体”。其结果使新中国扭转了 20 世纪初开启的“民族国家”的构建方向，参照苏联模式建成一个类似苏联的“多民族联合体”。

根据新中国宪法“总纲”，“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在自治形式上为各少数民族建立的是“区域自治”，不是苏联式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而且是国家“不可分离”的部分。但是除此之外，新中国成立以后政府主导的民族理论（“民族定义”）、区域自治（设立以“民族”为主要原则划定并以“民族”命名的“自治地区”）、民族政策（严格的“民族身分”制度、系统培养民族干部、实行民族整体优惠政策等）等等，都与苏联模式有很深的渊源而且内容大致相似。

概括地说，我国的“民族理论”宣传教育通过文件和媒体在持续强化各“民族”的民族意识，政府为每个“民族”设定的“自治地域”把“民族”和一个具体行政地域联系起来，政府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教育在我们的学校里系统地培养出作为本民族代表人物的“民族精英”群体。这样，就为中国未来可能出现的国家分裂预备了三个必要条件。这就是近年来在中国一些地区出现的民族关系问题和民族分裂思潮的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基础。有了这样的基础，民众日常生活中出现的经济、文化、社会议题，也很容易被引入“民族问题”的框架内，作为民族问题被高度“政治化”<sup>1</sup>，从而脱离解决问题的正常轨道，反而使少数族群在当代中国社会的合理利益诉求被扭曲，不能得到及时解决。

回到本文的题目，我们必须指出，中国在 21 世纪将要面临的最大风险就是国家分裂。中华民国一度坚持“中华民族是一个”，以此为基础构建“民族国家”。1949 年后中国识别出 56 个“民族”，把中国建成一个“多民族国家”。因此，正如清末和民国初年的局势同样，中国在 21 世纪依然面临着两种选择（图 4）：一个选择是回到以“中华民族”作为民族单元的思路，把现有的 56 个“民族”改称为“族群”，构建一个类似美国、印度那样的“多族群民族国家”（a multi-ethnic nation state）。另一个选择就是继续坚持现有“民族”理论、制度和政策。我们不得不说，看到苏联和南斯拉夫解体的前车之鉴，假如继续坚持现在的思路和做法，中国在未来始终存在着以现有的“民族”为单元分裂的风险（即图 4 中右下角的前景）。

在中国的 56 个“民族”中，有些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的群体从来没有独立的政治要求也不认为这样的分离运动具有可行性，但是一些人口规模大、高度聚居、历史上曾经建立过相对独立政权的群体，他们的精英集团在内外“民族理论”的指引和外部反华势力的鼓励下就有可能出现民族主义思潮和独立的诉求。当前在政府的严格控制与打击下，这些诉求表现得相对隐蔽。我国存在的真正的民族分离主义隐患，并不在于那些实施恐怖袭击和制造街头骚动的极少数暴力分子，而在于部分少数民族干部与知识分子队伍内心中以斯大林民族理论培养出来的现代“民族”

---

<sup>1</sup> 中国政府官员们常说的一句话就是“民族宗教无小事”，反映出各级政府对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高度敏感和高度重视。

意识，加上现有的“区域自治”制度和少数民族干部的特殊培养机制，这就使我们对中国出现国家分裂的风险绝对不能掉以轻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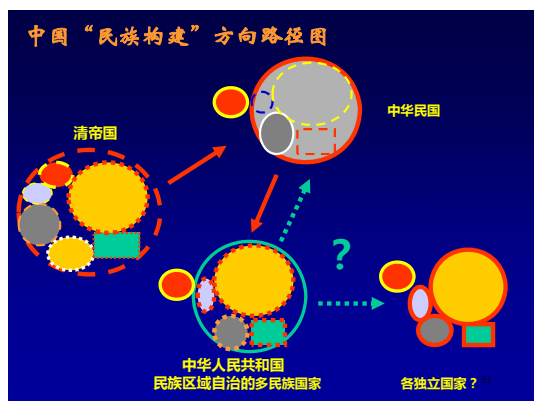


图4、中国自清末以来的“民族”构建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国一直处在体制改革的摸索过程之中。城乡所有制的改革使市场经济机制已经在许多领域取代了计划经济体制，劳动力市场和大量流动人口的出现，教育-医疗-住房体制的改革，这些体制改革已经在深层次上改变了中国社会的原有结构和调节社会矛盾的机制。在这一过程中也出现许多新的社会问题与社会矛盾，如快速城市化和发展房地产同步的城市改造中出现的对民众利益的损害，追求经济指标过程中对环境保护的忽视，大学毕业生自行择业给少数民族学生带来的就业困难，中央企业开发地方资源的利益分配是否合理，本地人与外来者群体之间的就业竞争，官员的腐败与脱离群众，司法和城管部门的野蛮执法，等等。应当说，以上这些问题大多是全国各地普遍存在的矛盾，汉族地区也发生了不同规模的“群体性事件”，中央一直在积极努力设法逐步解决这些问题。

建国60年来，我们已经培养出一大批少数民族干部。通过党和政府多年的教育培养，大多数人在政治上是可靠的，在遇到民族地区出现以上社会问题与矛盾时，能够从全局出发，积极协调解决这些矛盾，同时坚决与极少数分裂分子作斗争。但也有少数人总是从“民族利益”的角度来看待这些矛盾，把对一些社会治安问题、就业问题、资源和利益分配问题的解读为“民族问题”并加以“政治化”，他们不是以理性和社会发展的长远眼光来分析这些问题的解决途径，而是情绪化地捍卫“民族利益”，忘记了本民族利益与国家利益在根本基础和长远发展上是完全一致的。有些年轻人在遇到求学和就业困难时，容易情绪化并受到境外宣传的影响，需要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只要政府各项工作真正做到位，使少数民族的各项权益切实得到保护，这些问题都是可以解决的。

同时，我们切不可忘记，多民族国家主体民族的“大民族主义”同样是国家分裂的重要原因。苏联解体的首倡者是俄罗斯联邦，正是俄罗斯议会率先通过的《主权宣言》“改变了遍及所有共和国的民族主义冲动的性质”（科兹和威尔，2002：190）。在汉族中存在的“大汉族主义”及其对我国民族关系造成的危害，同样会激化民族矛盾，其实际后果也可能引发民族冲突并最终导致国家分裂。《宪法》中提出的“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在今天具有特殊的警示意义。

## 2. 代际更替使建国初期的民族关系发生变化

建国近六十年来，中国民族关系总体来说大致和谐。这与中国的基本国情（两千多年历史的大一统国家、广泛的民族混居和族际融合、汉族占总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汉族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占有优势）及各项具体政策（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的扶助与优惠政策）的实施效果相关。

“代际更替”是社会学、人口学分析社会结构、社会矛盾演变的一个重要视角。建国初期我

党在少数民族地区普遍开展了“土改”和“民主改革”运动，得到翻身解放、无偿分到土地的那一代少数民族民众从内心感激共产党和中央政府。今天我们到西藏或新疆访谈 70 岁以上的藏族或维吾尔族老人，他们对“土改”的记忆和对毛主席、对中央政府的朴素感情依然令人印象深刻。同时，50 年代来到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也成为了当时凝聚民族团结的有力纽带。

但是，自 80 年代“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和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开始淡化，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80 后”和“90 后”从他们懂事时听到的主要是“文革”时期的冤假错案和寺庙破坏，他们在青少年时期就没有能够建立起对中央政府和党的深厚感情，现在他们在日常生活中最切身的感受就是就业难和生存难。由于汉语水平低和就业技能弱，他们在与内地来的汉族农民工和汉族大学生竞争时常常受到歧视和排斥<sup>1</sup>，因此他们很容易把自己的生存困境与族际差异联系起来，这就使西部地区少数民族的民生问题与民族隔阂叠加在一起，从而使西部地区的民族关系更加复杂化。而目前我国的干部队伍在政治素质和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方面，也与建国后 50 年代从革命战争中锻炼出来的那一代干部无法相比。建国 60 年，无论是少数民族民众还是汉族干部都出现了“代际更新”的现象，20 世纪 50 年代在政府和少数民族民众之间建立起来的传统感情纽带也必然出现变化。

一些解放初期投身民族工作的老同志们总认为我国目前的民族关系应当是比较好的，这一结论主要来自他们根据自身对 20 世纪 50 年代良好民族关系的亲身体会所得到的印象和经验。由于年龄原因，近 20 年来他们已不可能亲自深入基层作社会调查，他们保持当年的印象和结论是非常自然的。另外一些长期学习和宣讲马列主义民族理论的学者，由于自身知识结构的限制，对社会基层民族关系在近 20 年的变化和境外民族主义/族群关系的研究成果了解不多，他们坚持教材宣讲的马列主义民族理论，也是非常容易理解的。

### 3. 其他多种族/族群国家“民族构建”经验的比较

众所周知，世界其他一些国家如美国和印度，国民中也存在许多不同的种族和族群，存在不同的宗教和语言群体，但是它们进行“民族构建”（nation building）的目标就是把所有的群体整合成一个共同的“民族”（nation），把这些群体称为“族群”（ethnic groups），并在“文化多元主义”的旗帜下保存和发展各少数族群的文化特征和风俗习惯。全体国民共同的核心认同（identity）是“民族”而不是“族群”，强调的是国家宪法和国民的公民权，而把种族、族群之间的差异主要视为文化差异，不认为也不允许各族群有自己特殊的政治权利。在美国黑人民权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博士“我有一个梦”的著名演说中，他为黑人争取的并不是任何“优惠政策”或特权，而是与白人真正平等的公民权利。美国以公民权为核心的政治认同建构，可以看作是把族群关系“文化化”的思路。虽然美国的种族矛盾在历史上一度非常尖锐，现实中黑人的整体处境仍需改善，但是在强调种族平等、强调公民权的积极引导下，种族偏见和歧视正在逐步减弱，有黑人血统的奥巴马以绝对优势当选美国总统即是一个明证，他的选举口号是为全体美国国民谋利益，决不带任何种族色彩。同样，尼赫鲁总理在印度获得独立后最关注的事业就是如何淡化各群体之间因体质、语言、宗教、种姓差异而带来的认同冲突，全力构建“印度民族”（Indian nation）。这一把种族、族群差异“文化化”并以此淡化种族矛盾和政治冲突的思路，在美国、印度等国的实践大致是成功的，也值得“多民族”的中国借鉴。

正是在这样的思考下，我提出把中国的民族分界、民族身份“文化化”也就是“去政治化”的思路，建议保留“中华民族”的概念，并重新开始“中华民族”的“民族构建”，以“中华民族”为核心认同建立一个全体中国人的“民族国家”，同时把 56 个“民族”改称“族群”（简称××族），在这样的概念框架下强化中华民族的“民族意识”，逐步淡化目前各“民族”的“民族”

---

<sup>1</sup> 例如笔者组织的拉萨流动人口调查表明，2005 年拉萨的汉族流动人口平均收入是藏族流动人口的 1.5 倍（马戎，2009c：7）。

意识（马戎，2004b）。我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加强中华各族群之间的相互认同，共同凝聚起来，以一个民族即中华民族为单元来面对和参与世界各国间的激烈竞争。在这个过程中，一些依然保留了“部族国家”中传统意识的群体，将会过渡转变为现代“公民国家”的国民，那些长期以来接受了本族是“民族”的少数民族干部和知识分子，也需要一个理解和适应的过程。毫无疑问，这将是一个漫长和需要足够耐心的历史发展过程。

## 八. 必须以对国家和民族高度负责任的态度来思考中国的民族问题

### 1. 如果说中国未来有可能出现国家分裂，这是不是“杞人忧天”？

首先，我们在文章开头时提出了国家分裂的三个必要的前提条件和要素。通过我们对俄国和中国这两个国家百年“民族建构”历程的分析与讨论，我们对这三个条件在俄国的沙皇俄国-苏联时期、中国的清末-民国-人民共和国时期各自的起伏消长已经有了一定的了解。可以说除了某些宪法条文（苏联规定各共和国有权独立）和国体制度（苏联是加盟共和国，中国是“民族区域自治”）在形式上的差别外，在民族基本理论-民族单元的划分层次、民族-地域关系、民族干部这三个方面的核心概念、基本逻辑和操作方法上，新中国与苏联没有本质的差别。

苏联在 1991 年突然解体是一件众所周知的历史事实，大家容易忽视的另外一个事实是：直至事件发生的前夕，无论是苏联学者、中国学者还是西方学者，都没有人对此做出任何预测或警告。假如之前有苏联学者提到苏联解体的可能性，也可能被嘲笑为“杞人忧天”。这第二件事实，更应当引起我们的思考与回味。

我们不妨回顾一下当年苏联领导人对解决民族问题的充分自信。1961 年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二大宣布苏联已经“解决了人类世代代所关心的而在资本主义世界直到今天仍然是尖锐的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即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在苏联形成了具有共同特征的不同民族人们的心体的历史共同体，即苏联人民”（赵常庆等，2007：72）。1972 年勃列日涅夫宣布苏联的民族问题“已经解决了，已经彻底和一劳永逸地解决了”（赵常庆等，2007：75）。1987 年戈尔巴乔夫宣称“如果我国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民族问题，那就不会有今天的苏联，……在连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也没有消除族际怨仇这个背景衬托下，苏联是人类文明史上真正独一无二的典范”（戈尔巴乔夫，1988：101）。但是，冰冻三尺，绝非一日之寒。如果在苏联的各民族之间并不存在隔阂和裂痕，那么即使出现社会动荡和意识形态的重大争论（如伊朗的宗教革命或缅甸、泰国的军事政变），苏联也不至于以加盟共和国为单元发生国家分裂。那么，今天我们当中谁敢有这样的自信，坚持说在苏联发生的那一幕绝对不会在中国的土地上重演呢？

从理论上讲，只要一个群体被本国政府、外国政权以及本群体精英集团认定是一个“民族”，那么，无论是根据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传统的“民族自决权”理论还是根据列宁的马克思主义“民族自决权”原则（“无条件地、坚决地维护每个民族的政治自决的权利，即分离的权利”。列宁，1958：217），这个“民族”都会非常自然地萌生出通过自决建立独立民族国家的愿望。所需要的，只是一个具有适宜的内部和外部条件的时机而已。

假如我们对中国的“民族”框架不做调整，仍然坚持以 56 个“民族”作为“民族构建”的基础，培养并加强各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不断强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继续在“民族学校”体系中培养代表本“民族”利益的“民族精英”，同时各级政府在工作中没有对少数民族的各项权益给予切实的保护，那么，民族主义潜流将会一直存在。“对于一个具有古老文明但是在近代被动接受外来‘民族国家’政治体制的多族群大国来说，在政治认同、行政体制、文化传统、经济发展这四个方面的整合实际上是不可或缺的‘补课’。只要这些必要的‘补课’工作没有完成，国家分裂的前景就像希腊神话中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一样，始终悬挂在人们的头上”（马戎，2005：2）。

## 2. 苏联学术界在国家分裂风险预警方面的严重失职

苏联之所以出现国家分裂，我认为苏联的学术界、特别是研究民族问题的学者们是应当承担某种责任的。只要他们深入社会基层，只要他们与少数民族干部和民众交谈，他们是不可能看不到存在于各民族之间在权力和资源分配、经济差距、语言政策、文化宗教差异等方面的问题，不可能看不到在迁移、通婚、居住格局等方面存在族际隔阂和冲突，他们也不可能看不到这些隔阂和矛盾正在不断积累和加深。但是，在苏联的政治体制下，他们却因为对个人安全和升迁的考虑回避与政府官方话语发生冲突，从而导致苏联学术界在民族问题上的“集体失语”和集体失职。连戈尔巴乔夫都看出了这一点，他在《在苏共中央全会上的报告》中曾严厉批评苏联民族理论界：“我们的理论界欠了民族关系的实践很大一笔债。我这里指的是没有充分研究与国家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民族政策的一些问题。同志们，要知道，我们的一些社会学家不是对民族关系的一些实际现象进行客观的研究，对实际的社会经济过程和精神过程这样一些十分复杂，实际上也是矛盾的现象做出分析，而是宁愿长时间地写带有‘颂扬’性质的论文，这些论文更像是美好的祝酒词，而不是严肃的科研报告，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赵常庆、陈联璧，1987：467-468）。

一位研究苏联的中国学者指出，“这种体制最大的特点是没有人敢于承担责任和缺乏长远考虑，苏联整个的官僚体系中的人都想的是，‘我死以后哪怕洪水滔天’，绝对不能‘前人种树后人乘凉’。斯大林种下的民族恶果已成为一个‘烫手的山药’，直至形成与‘民族政策有关的所有事物’都患有一种‘敏感症’，所有的人都以自我蒙蔽的办法假装它不存在。官僚集团一致的做法是‘绕着走’，不去碰它、不去变动它，守住旧摊子，保住乌纱帽。上世纪七十年代的说法是：‘苏联是发达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和谐平等’”（金雁，2010）。

正是由于苏联的民族理论界长期以来回避现实社会中的民族矛盾，采取明哲保身的态度，唯上，唯书，只会附和官方话语，这就使得苏联领导人和整个苏联社会对本国民族问题的潜在实质和演变趋势完全没有察觉，处于麻木不仁、混混沌沌的状态。一旦民族主义的大潮迎面扑来，必然陷于惊慌失措、回天无力的状况。1990年戈尔巴乔夫承认“我们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民族问题）的意义，没有及时看到这其间所包藏的危险性，……我们对发生的一切毫无准备”（1990年7月3日《真理报》）。他觉悟得确实太晚了，但是苏联政府供养了那么多的教授学者们，他们在此之前又做了些什么呢？

正像解体前苏联政府官方话语一直宣称苏联民族关系已彻底解决一样，长期以来我国官方话语也一直强调“中国的民族关系是世界上解决得最好的”，甚至坚称2009年乌鲁木齐发生的七五事件“不是民族问题”。这也不免使我们回想到苏联解体前的官方话语，当年苏联领导人在“捍卫马列主义民族理论和捍卫苏联共产党在民族问题上的伟大成就”时，同样也是这么信心十足，口气坚定，不容置疑。

近几年，我国的民族理论界针对我提出要反思我国民族理论与实践的建议发表了多篇批判文章<sup>1</sup>。其实，提出对建国以来的民族理论和实践进行反思，并不是要简单否定当年的做法。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在许多领域以苏联为师，学习苏联，这是当时历史条件下的必然选择，正如我们不能简单否定50年代的农村集体化和城市经济国有化一样，因为苏联毕竟提供了一条在当时看来是相当成功的建设与发展道路。但是随着时代和社会的发展，情况变化了，中国及时调整了制度与政策，在农村推行家庭承包制，在城镇转为所有制多元化，这些政策调整有力地促进了中国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后30年的改革开放不一定需要把它与前30年的实践对立起来，前30年仍是我们摸索在中国国情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的宝贵实践。在民族问题上也是同样，今天我们提出“反思”也不是要否定过去的工作。我们充分尊重历史，但我们决不能无视现实。如果60年前奠定的民族理论不能够很好地解释当前中国社会在民族关系中存在的各种现实问题，我们为什么就不能以“与时俱进”、“实事求是”的态度来对50年代以来的民族理论与实践进行反思呢？

<sup>1</sup> 其中主要的批判文章收入谢立中主编《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2010年）。



如果谁也不敢担保中国绝对不会出现苏联解体那样的前景，我们现在来讨论中国民族关系存在的问题，不也是极力避免不再重犯苏联学术界在国家解体前“集体失语”的尴尬处境吗？我们对于不能完全排除的风险考虑得周到一些，做事更加谨慎一些，有什么不好呢？

### 3. 俄罗斯联邦“民族构建”的最新动态

国家解体对全体苏联人都是一个毫无预感的巨大冲击。有 6000 万人生活在本民族行政地域之外，其中有 2500 万俄罗斯人（盖达尔，2008：223），解体后各民族成员被迫跨境迁移和国家之间的领土及财产纠纷使这些新国家面临着种种困扰。而且联邦体制中的第二层（自治共和国）又掀起第二波的分裂运动。因为“在苏联的国家政治制度里，种族民族主义已经被机制化了，也就是说，国家的领土和所有的人口都已经按照种族逐一安置就绪。当年认为这是唯一正确的联邦制，把它和资产阶级的地域联邦制对立起来。但实际上，在苏联确定的联邦制为这种种族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和心理提供了给养。如果这种状况得不到改变，俄罗斯作为一个多民族的联邦制国家，说它有可能重蹈苏联的覆辙恐怕不是危言耸听”（李方仲，2000：21）。

因此，独立后俄罗斯联邦国家领导人面临的最迫切的任务，就是如何在苏联时期的“民族理论”上进行转向，在新的方向上启动“俄罗斯联邦”的“民族构建”进程。1997 年俄罗斯联邦正式废除自 1934 年开始的公民身份证中标志“民族成分”的内容（季什科夫，2008：67）。特别需要关注的是，“俄罗斯联邦成立以来，俄国政治语言中发生了一系列变化。这里包括：提出了建立‘统一俄罗斯国家民族’、‘公民民族’、‘政治民族’概念；以及俄罗斯民族（русская нация）、鞑靼（татарская нация）等转变为俄罗斯族裔民族（русская этнонация）、鞑靼族裔民族等等。也就是说，在俄国的政治语言中，俄国正在从一个多民族国家（многонациональная）变成一个由多族裔民族（многоэтнонациональная）共同组成的统一的俄国民族的国家：国家-民族。普京执政期间，在各种场合多次发出建立‘俄罗斯国家民族’（российская нация）的号召。2000 年，普京在就职演说中说：我们拥有共同的祖国，我们是一个民族。在 2004 年的就职演说中他提出：‘我们克服了重重思想障碍，正在形成为一个民族，我们一定能够逐步形成统一的民族’。普京称这个民族为‘俄罗斯国家民族’。……‘俄国民族’成为官方政治语言的有力证明，是在 2008 年梅德韦杰夫在总统就职典礼，他讲到：‘刚才我向俄国民族宣誓（народу России）’”。（王丹，2009：1-2）。

“最近几年，俄联邦民族学界采用了西方民族-族群研究的术语体系，在术语的使用上与西方基本一致。主要的变化有：一、增加了‘族裔’（ethnic, этнос）、‘族裔民族’（ethnic-nation, этнонация）的概念。俄国学者解释说，‘族裔民族’是‘具有共同语言、文化、历史命运、疆域和族称认同感的’文化意义上的共同体。二、改变了原来对‘民族’的解释，突出了它‘政治民族’、‘国家民族’含义。如此一来，俄联邦原来的 120 个‘民族’（2002 年人口普查结果），全部成了‘族裔民族’。这个词现在正在逐步被官方和学术界使用，也逐步开始被大众传媒接受。改变最大的是：原来的‘俄罗斯民族’现为‘俄罗斯族裔民族’，原来称为‘鞑靼民族’的，现在是‘鞑靼族裔民族’，车臣民族改为‘车臣族裔民族’等等。同时‘民族’一词只在表示国家民族，即‘俄罗斯国家民族’时使用，与西方的‘民族’概念完全一致。现在俄国学者已经开始使用‘多族裔民族的统一国家’来替代苏联时代的‘多民族的统一国家’提法”（王丹，2009：3-4）。

同时，“俄联邦政府加强了国家的统一领导，建立了中央对地方‘垂直’管理体制。将全国划分 7 个大区，亲自任命大区代表。区的划分上与俄国军队的军区几乎重叠，各区有内务部队的分部。中央还直接派驻审计代表，对各区执行中央预算和财政情况进行管理。并且规定，各州选举产生的州长，要经过总统的任命，才能行使权力。……各议会政党在竞选纲领中，都公开表示赞成中央对地区‘垂直’领导。……民族自治体在行政上被弱化，而行政区的作用得以加强”（王丹，2009：4-5）。这些措施显示出俄罗斯联邦政府正在努力削弱各“民族”与其“自治共和国”、

“自治州”等地区之间的对应关系，淡化各“族裔民族”的“领土意识”。“统一俄罗斯党领导人、鞑靼斯坦民族自治共和国总统在互联网上发表题为《多元一体》的文章，积极支持建设统一国家民族。他说：‘多元一体’口号应该成为联邦民族政策的战略主导。统一俄罗斯党赞成这个口号，因为它符合党纲的哲学基础，党的工作的精神”（王丹，2009：5）。

痛定思痛，俄罗斯联邦近年来在民族理论（“民族”定义）、民族话语体系和管理制度上实施的重要转型，应当引起国内学者的高度关注。

#### 4. 中国需要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精神指引下反思“民族”理论、调整民族政策

我国建国后宣传的民族理论、设立的各项民族制度和政策作为官方话语已被人们熟知而且习惯，甚至衍生出某种既得利益。对这套官方话语提出反思，必然会有阻力。但是，我们必须承认，时代和社会正在不断变化，列宁和斯大林创建的苏联已经解体，我们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与时俱进，跟上时代步伐。因此，我们应当通过对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变化的调查研究，通过对各民族认同意识演变的分析，并与其他国家的族群关系的理论探讨和政策实践进行比较，以实践为尺度来检验和反思我国建国以来的民族理论和民族工作实效。

在这一讨论过程中，所有的人都可以发表不同意见，彼此不扣政治帽子，这样就可以在充分深入的学术讨论中逐步达成共识，并根据新的思路来逐步调整我们的相关理论和民族政策。马列主义之所以是真理，是因为它是来自社会实践，能够解释现实社会并引导我们前进的方向，并不是因为这些观点是某某人说的而称为真理。1949年建国后我国许多制度和政策学习苏联，这在当时的国际形势下是历史的必然。我们充分尊重老一代革命家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的实践，但是同时我们也不能回避现实问题，而要与与时俱进，根据时代的发展进行新的社会实践。我们要在实践中把握中国民族关系的最新动态，在调查中了解少数民族干部群众的真实思想，听取他们的心声，探讨哪些做法既可以使少数民族广大民众满意，同时又能够促进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哪些观点群众愿意接受，哪些做法客观效果最好，这些都是只有通过工作的实践才能找到答案。以人为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

如果我们不把“民族”这个现代国际政治、现代国家理念中最核心的概念讨论清楚，随着族际交往的发展、随着境外势力的介入、随着熟悉我国民国时代传统民族关系人物的辞世，我国的民族关系在今后只会更加复杂与恶化。如果一旦中国出现民族分裂，所有的群体都是“输家”，前南斯拉夫就是一个最触目惊心的典型例子。我们必须让大家都清楚地认识到：每个“民族”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与中华民族整体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只有在“民族”的基础理论上想清楚，重新思考中国“民族构建”的新框架，逐步调整我国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努力使13亿国民把“中华民族”当作自己最核心、最根本的认同群体，从根源和制度上排除国家分裂的任何可能性，这才是中国民族问题在未来的出路。

在我国的民族理论、基本制度做出必要的调整之前，国家的统一就始终存在着脆弱的一面。因此，中央政府对于任何重大的政治体制改革举措，必须慎之又慎。苏联在存在严重民族关系隐患的条件下莽撞开启政治体制改革，结果却完全控制不住事态的发展，导致苏联领导人并未预期的国家解体。这一历史教训，我们必须时刻谨记。

## 九. 今后应如何改善中国的民族关系

如果我们思考今后应如何对中国的民族关系进行调整，可以从几个方面来进行探讨。

### 1. 逐步对全体国民的“民族”意识定位进行调整

#### (1) 讨论和说明“民族”一词的历史来源和理性定位。

结合中国人从鸦片战争到抗日战争这一系列反抗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历程，我们必须揭露，汉满蒙回藏等被称为“民族”源于帝国主义的阴谋。在现代公民国家的政治框架和话语体系中，

中国的“民族”应当被定位于中华民族。中国正在建设一个公民国家和法制国家，这是中国未来“民族构建”的方向。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被识别的 56 个民族，更准确的定位应当是相当于美国的“族群”（白人、黑人、亚裔、印第安人等），这些“族群”内部还可以根据族源、传统居住地、宗教等因素因地制宜、根据自愿要求进一步区分出“亚群体”，体现出不同群体的文化特征（语言、宗教、习俗等）和历史记忆（族源、祖居地等）。族群之间的差异，主要是文化特征和历史记忆的差别，而不是政治地位、权利义务的差别。无论各层次的群体怎样划分，现代公民国家的全体成员都是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的公民，是具有共同利益和共同前途的兄弟姐妹。而国家机关的“民族政策”则应相应地调整为如何保障具有文化特殊性的少数群体民众平等地享有公民权的政策体系和操作方案。

需要特别强调的一点是，中华民族是由历史形成的 56 个群体的共同体，“中华民族”不等于汉族，“中华民族的文化”也不等于汉族文化，它不仅仅是 56 个群体各自传统文化的总合，也是所有群体在历史的长期交流融合中发展出来的具有“多元一体”特征的文化。“中华民族”的“和”文化首先就表现为把各种不同的因素调和为一而又不失各自的特征。历史上中华各族之间的文化交流、族际通婚、经济合作源远流长，但是帝国主义刻意寻找中华各族的差异来把它们定义为“民族”，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民族识别”中也是刻意寻找各群体的“异”而漠视他们之间的“同”。其实无论考古发掘还是民俗考察，我们都可以发现中华各族之间共享许多文化要素与形式，“在多元之上增加了一体的格局”（费孝通，1989：3），只是过去在寻找各族文化特征时忽视了这些共同性。这将是今后学术界和文化工作者需要重新关注与耕耘的领域，中华民族是有共同文化基础的，假如没有文化认同作为基础，政治认同是不牢固和无法持久的。

## （2）中央政府和主流群体（汉族）必须真诚关心、爱护和帮助各少数民族。

长期以来，由于汉族人口规模大、居住地域广、教育和经济发展条件相对优越，在学校教材中对各少数民族的历史、文化和对中华民族发展所作的贡献介绍得很少，并把各族之间的差异放在单线进化论的框架中加以解释，所以在汉族干部和民众中普遍造成“大民族主义”心理和对少数民族的或多或少的偏见和歧视。这一点在近年大量汉族流动人口进入西部地区后更为明显，对我国的民族关系带来负面影响。

由于语言、教育条件等因素，一些少数民族成员在进入城镇社会、争取平等权利和发展机会方面面临许多困难和障碍。因此，在法律规定的平等权利之外，主流群体成员和各级政府应当以比对待汉族成员更多的爱心和热情来理解、关爱和帮助他们。我们今天考虑要加强中华民族的“民族”意识，但是，如果我国少数民族干部民众在自己日常生活和发展过程中没有从内心里真正感觉到自己被当作一个大家庭中正常的兄弟姐妹，那么，任何淡化少数民族“民族”意识的提议、调整原来民族优惠政策的做法不但不能起到加强凝聚力的效果，反而会引起他们的疑虑，起到反的作用，他们努力捍卫自己的独立地位也是非常自然的应激反应。

所以，民族理论、制度和政策调整的一个必要前提，就是中国的主流群体（即占总人口 90% 以上的汉族）和各级政府真正克服心目中和工作中的“大汉族”心理，诚心诚意地关心和帮助身边的每一个少数民族干部、知识分子、学生、农民工、农牧民，处处为他们着想，努力解决他们面临的实际困难，理解他们对保护自己传统文化和语言的关切，尊重他们的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在平等相待之上还要更多一份设身处地和将心比心的关爱。由于汉族传统上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宗教信仰，各级政府和汉族民众对一些少数民族（如藏族、维吾尔族）的宗教情怀应当以一种更加理解和宽容的态度。由于汉族是一个单语社会，人们也容易忽视那些有不同母语并且要在一个多语环境中生存和发展的少数民族成员所面临的挑战和障碍，忽视他们在文化、教育发展方面的特殊需求。用温总理 2010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的话，我们必须要有“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族群众充分感受到祖国大家庭的温暖”，同时还要让少数民族民众和精英在这个大家庭中真正享受到平等和尊严。只有这样，少数民族才有可能在内心里把“中华民族”当作自己的“家”，

接受“族群”的认同定位并逐步融入这个民族大家庭。这是改善和调整中国民族关系最重要的前提，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难免少数民族精英和民众对汉族和中央政府持有疑虑。

### **(3) 加强西部地区的基础建设，改变现有的“族群分层”状况。**

中国西部一些地区少数民族民众的发展条件和收入水平明显低于沿海汉族地区，为了缩小中国整体社会经济发展的地区差异和巩固国家统一，“西部大开发”和中央-沿海省市对西藏、新疆等重点地区的重点扶助是完全必要和非常及时的。但是，这种扶助是中央政府和发达地区对偏远地区建设应付的责任，在一个现代的民族国家，领土内所有国民都应当享受大致相同水平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如果这些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没有在一定的时期内完成，西部民众作为国家公民，是有权利向中央政府“问责”的：“都是中国领土，都是同一个国家的公民，为什么沿海地区和城市的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和福利项目的水准和西部地区有明显的差距？政府为缩小这些差距是否确实尽到努力”？从这样一个高度来认识，那些因为中央和沿海省市对西部有重大投入、所以西部少数民族国民要对中央政府和沿海省市“感恩”的说法，完全是“本末倒置”的逻辑。西部民众对这种说法表示反感，完全在情理之中。

从人口普查和政府统计数据来看，西部一些民族在教育、行业、职业、收入结构等方面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有明显差距，以西方社会学术语讲就是存在严重的“族群分层”。例如2000年藏族6岁以上人口“未上过学”的占45.5%，远高于汉族的7.3%；同年维吾尔族职业结构中“国家机关、党组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只占0.84%，低于汉族的1.72%（马戎，2004a：663，671；）；2008年南疆和田、喀什地区农民年人均纯收入为2070元和2627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2009：223），同年西藏自治区农民年人均纯收入为3176元，远低于浙江、江苏农民人均纯收入的9258元和7356元（国家统计局，2009：339）。这些宏观的结构性差距使阶层矛盾与族群关系叠加在一起，必然增大族际隔阂和矛盾，需要在今后一个时期内通过教育事业的发展、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尽快加以扭转。

### **(4) 优惠政策对象从“民族”调整为“区域”。**

在一个国家的社会结构发生重大变革后，为了对一些特定群体进行扶助（对象可能是多数群体，也可能是少数群体），在一个过渡时期内，政府有必要实行群体优惠政策，以改善这些群体在教育、就业和收入方面的状况，以达到对现有社会族群分层结构进行调整的目的。但是以现代公民社会的原则来看，这毕竟是一项不平等政策，也是多数群体不可能长久接受的政策，俄罗斯人对苏联体制的不满即主要集中在这一点<sup>1</sup>。国外许多研究都指出以群体为对象的优惠政策在不同族群成员制造出隔阂和矛盾，对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带来负面影响，建议以区域扶持政策来代替族群优惠政策。“用地域而不是族群作为优惠政策的对象。……一般来说，地区发展政策和投资政策也许比（族群）优惠政策将更为有效地减少族群冲突”（Horowitz，1985：679-680）。

中国对各少数民族在许多方面实行优惠政策，这些政策在建国后的一段时期内发挥了积极作用，显著提高了少数民族的教育及各项事业的发展，这是必须肯定的成绩。但是需要关注的是，建国后实行的民族优惠政策是与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配套的，由于改革开放后在就业、资金和物资分配等许多领域已经由市场机制替代了行政主导的计划体制，原来许多优惠政策实际上已经丧失了原有的力度，甚至已经失去了制度基础和现实社会条件，变得有名无实。正是因为这些新的变化，我们必须考虑促使少数民族加快发展的新思路。

因此，我们必须在大量实地调查和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努力探讨过去实施的民族优惠政策在未来的替代性办法。从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只能靠通过提高少数民族的实际竞争能力才能

---

<sup>1</sup> 原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雷日科夫指出，“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居民大部分是俄罗斯人，他们的处境比苏联其他加盟共和国的俄罗斯人更差。俄罗斯生产了多于需求的物质财富。多余的财富用到了提高民族‘边区’这件事上”（雷日科夫，2008：70）。在这样的不满情绪氛围中，“俄罗斯不应当再充当少数民族的奶牛”成为俄罗斯民族主义者的一句流行的口号。

真正有效地改善它们在族群分层结构中的地位。同时，长期对少数民族实行群体性优惠政策，有可能对部分少数民族成员的自信心和发奋精神造成负面影响，增长对政策的依赖心理，不利于消除族群分层和各族间的收入差距。一个替代性方法就是国家扶助少数民族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逐步从以“少数民族”为优惠对象调整为以少数民族聚居的不发达地区为优惠对象。同时把长期以来视为属于某一民族的“利益”和发展机会看作是地域各族居民的共同利益和发展机会，以当地人的实际需要为出发点，大幅度增加建设资金和教育投入，改善社会公共服务的质量，增加就业机会和提高收入水平，通过缩小沿海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地区差距来改善不同地区居民的收入差距。同时政府投资应当面向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事业，把提高西部少数民族劳动力基本素质和实际竞争能力作为主要目标，只有在这个意义上的发展才可能真正有助于实现各族群之间“事实上的平等”。

在真正消除民族疑虑、破除民族隔阂、切实改善族群分层状况的前提下，各族精英才有可能共同调整“民族”的层次定位，接受“中华民族”为自己的民族认同，同时以少数民族的身份有效保持自己的文化多样性。

## 2. 淡化“民族”与“领土”的固定对应关系。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 20 世纪中期中国少数民族聚居区在行政、经济、文化、教育仍处在相对隔绝情况下的治理模式。随着沿海地区现代化制造业、能源产业、运输业、国际贸易、服务业向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扩散和发展，原来的区域自治管理模式必然逐步发生变化。传统部族社会的半封闭、自给自足的经济模式不可能长期延续，在一个现代国家，原材料、资金、企业、劳动力、技术和管理人员以及半成品和最终商品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甚至根据贸易协定在国际市场上）自由流动。因此，汉族和各少数民族成员的跨地域流动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大潮流。自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我国一些长期聚居在西部的民族（如藏族、维吾尔族）也开始出现向东部沿海城镇迁移的发展趋势<sup>1</sup>，这一趋势在未来必然会不断加强。

通过跨区域流动和迁移，各族劳动者和他们的家庭成员将逐渐改变以种族-族群为核心的传统聚居模式，这将使少数民族劳动力得以进入全国各地的就业市场，进入各地的经济结构，这样他们得以更加广泛地与其它民族成员接触，加强彼此的文化交流。各少数民族成员可根据本族在某种经济活动中的优势（如民族餐饮业等），使之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充分发挥并“嵌入”到各地的基层社区中，这样的“嵌入”活动将进一步使各族民众逐步离开本族传统居住地，淡化各族人口与原传统居住地的联系，逐步改变各族分区域居住的传统模式，从而使各少数民族群体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南北战争后，原来主要聚居在美国南部的黑人人口逐步向北部城镇迁移，最终使黑人人口出现了散居全美的新居住格局，使黑人劳动力主体从农场种植业转移到制造业、采矿业、运输业和城市服务业，这在人口宏观地理分布和劳动力产业结构上对美国的种族交往和黑人进入现代经济领域起到积极作用。

中国应当逐步建立一个全国范围的劳动力市场，这就可以使全国各族劳动力根据各地劳动力市场的变化及时流动与重新组合，保持各地的就业率和各行业-职业的收入水平基本趋同。一个现代国家的公民，不论他生活在国土的什么地方，他接受教育的条件、享受的社会基础设施和社会福利的水平，应该大致相同，他实现就业的机会和所得劳动报酬的水平也应大致相同。这样全体国民（不论属于哪个族群）才会对这个国家具有公民的认同和忠诚，这是现代“民族构建”和公民国家建设的基础。正是在全面实行现代化的过程中，中国各族人口必然会逐步调整在各区域的居住格局，改变传统的地域分布和城乡分布模式。而过去以民族自治地方为依托的各种帮助少数民族的政策也需要做出调整，以适应少数民族公民在全国范围内自由迁移这样一种新的现实。

## 3. 调整现有的民族干部培养方式，培养国家精英

---

<sup>1</sup> 1990 年和 2000 年的人口普查数据表明，10 年期间新疆以外的维族人口增长 7 倍，2000 年我国藏族总人口的 7.4% 生活在藏族自治州之外（马戎，2009b：7）。

民族意识是人们后天从家庭、学校和社会的交流和教育中获得的。各族儿童在幼年和读书时期如能广泛交往，这对他们克服民族偏见，与其它族群成员的交友和合作非常重要。因此列宁曾明确反对学校的民族隔离，提出要“铲除民族之间的种种隔膜，使各民族的儿童在共同的学校里打成一片”（列宁，1913a：304）。20世纪50-60年代美国“民权运动”的主要成就之一就是打破教育系统的种族隔离。为了执行联邦法院对阿肯色州小石城高中拒绝黑人学生入学的“违宪”裁决，美国总统曾调动联邦军队101空降师来强制护送几名黑人学生进入校园，可见要冲破维护学校种族隔离制度的社会阻力有多么困难（马戎，2004a：426）。中国在一些民族聚居区实行民族分校体制，确有教学语言的实际考虑，但这一体制在促进族际交往与沟通方面是不利的。如果条件允许，民族合校体制应当逐步推广。

在加强各族民众内心的中华民族凝聚力方面，少数民族知识分子的作用特别重要，我国各级政府的少数民族官员也是从学校毕业生中选拔的。我们的教育体系和学科设置，必须考虑如何通过各级学校的学习培养使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完成一个从“本民族精英”到“中华民族国家精英”的转变过程。逐步打破从小学开始的民族分校制度是一个方面，而全国重点大学有意识地扩大招收少数民族学生是另外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

美国政界、学术界、企业界的许多领袖人物是由顶尖名牌大学培养的，如美国的“长春藤名校”非常重视从少数种族中招收学生，以哈佛大学为首的6所“常春藤名校”在2006年至2009年这最近4年里，每年招收少数族裔学生大约占招生总数的34%到42%。2006年美国总人口当中非白人的有色人种占31%<sup>1</sup>，换言之，这些名校招收少数族群学生时必然实行了优惠政策，才使其比例显著高于少数族群在人口中的比例。正是几十年来坚持不懈的努力，这些著名大学培养出来一大批少数族裔人才，他们在哈佛大学等名校校园里成长，与周围的白人师生结成社会网络，从心底里认同美国精神，他们已经不能被看作是“黑人精英”，而应当被看作是美国的“国家精英”。最后从这一大批少数族裔国家精英中涌现出来一个精明强干、高票当选的黑人总统，这不是历史的偶然，而是几十年美国学校教育特别是顶尖大学努力培养少数族裔学生的必然结果。

相比之下，我国的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著名高校在招收和培养少数民族学生方面就缺乏这样的力度。据统计，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近几年招收少数民族学生的比例约为6-8%。那么，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何时能够为我国培养出来出身于少数民族（藏族、维吾尔族、蒙古族等）的国家最高领导人？我们历任教育部长和著名大学校长们可曾思考过这个问题？如果我们仍然主要依靠民族教育系统和民族院校培养本民族意识较强的“民族精英”而不是中华民族的“国家精英”，我国的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的基础就不可能稳固。

因此，打破各级学校的民族隔离，调整现有的“民族院校”体制，同时在中国最好的大学中加大吸收和培养少数民族精英的力度，使他们在高校校友网络中得到与汉族同样的“社会资本”，进入到中央决策机构，使他们成为真正的“中华民族”的国家精英，而不是只代表本族群的族群精英。这将是我国为未来消除社会离心力的一个重要战略举措。

#### **4. 改善我国的民族关系，必须治标兼治本。**

在积极推行以上基本思路和相应措施的同时，要大力改善西部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基层民众的民生问题，主要是就业和收入提高的问题。中央的对口援藏工作已经进行了十几年，对口援疆工作的力度也将大幅度加强。中央希望通过边疆地区的“跨越式发展”来改善和解决民族关系问题，这个出发点当然是很好的。但是，这里有两点需要注意。

第一，巨额资金和项目投入毫无疑问将使西藏和新疆的基础设施、社会服务能力明显提高，但是假如不能显著地改善当地藏族和维吾尔族的就业和收入水平，这些基建项目的社会效益还是有限的，如果项目承包和劳动力雇用在很大程度上被中东部企业和汉族劳动力所垄断，那么当地

---

<sup>1</sup> 2000年美国人口种族分布：白人69%，黑人12%，拉美裔13%，亚洲太平洋裔4%，土著印第安人0.8%，其他1.2%。

的民族关系甚至有可能会进一步恶化。

第二，经济发展和收入提高并不能完全解决民族问题。斯洛伐克的发展水平低于捷克，而恰恰是斯洛伐克积极要求与捷克分离并独立建国，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宁愿放弃以色列体制提供的高收入高福利而独立建国，在民族问题上，感情经常是超越物质利益的。所以，改善民生和增加工资并不能从根本上弥合因独立的民族意识而带来的隔阂。因此，即使西藏和新疆当地少数民族的就业和收入明显提高了，这只能说把少数民族民众关心的民生问题解决了，但是与“民族”意识相关联的文化差异、族际隔阂和政治认同等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经济发展和收入提高在这个层面上只是“治标”而没有“治本”。

近年拉萨和乌鲁木齐发生的恶性事件，在很大程度上是“民族”隔阂和民生问题“叠加”以后造成的。因此，切实改善当地少数民族民众的就业和生活条件，可以把民生问题与民族问题剥离开来，这对西藏和新疆的社会稳定肯定是有积极作用的。同时，为了预防极少数人实施的恐怖袭击和控制街头暴力事件，政府需要维持必要的警力。警力的增强会使人们慎言慎行，但是改变不了人们心中的观念和情感。如果在“维稳”的过程中有意无意地将人们的基本文化认同、宗教行为与社会稳定的需要对立起来，国家的强力措施甚至有可能强化人们心中的某些观念和情绪。真正的“维稳”是要把工作做到人们的心里，使人们敢讲真话、敢提意见，并通过对这些意见的切实解决或合理解释来消除人们的不满情绪，增强人们对国家的认同，增强人民生活的公平感和幸福感。因此，不要以为民生状况改善了，街面上平静了，大家不提意见了，当地的民族问题就彻底解决了。在这一点上，我们的头脑必须十分清醒。

### 5. 用发展和辩证的眼光看待民族精英

世界上的事物处在不断变化过程之中，在某些条件下，事物或人的观点立场有可能会走向其对立面，必须用对立统一、量变引发质变的辩证思维来理解民族关系。在1989年之前，如果阅读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的少数民族领导人的讲话，或者在交谈中间他们有没有独立的愿望，他们都会坚决否认并表示完全认同苏联，而且这很可能确实就是他们当时的真实立场和真心话。也正是这一现象迷惑了苏联国内外的政治家和学者，使他们看不透苏联民族关系的深层次问题，也丝毫察觉不到苏联存在着解体的风险。但是到了1989年，苏联的大形势变了，许多人的立场和观点也随之急剧转变，他们纷纷退党并举起独立建国的大旗<sup>1</sup>。用西方学者的话讲，苏联的解体突然一夜之间就从原来人们认为的“完全不可能”（impossible）变成大家公认的“不可避免”（inevitable）（Beissinger, 2002: 1）。

一个人观点或立场的转变，有时候只是在一念之间。人们从学校时代开始，就在周围环境中开始接受关于社会、群体、民族、国家的基础理念，并在国家制度和政策的框架下学习如何适应环境并规范自己的行为。例如一个草原上的牧民儿童，他的“民族”和“国家”的观念完全是周边的人传递给他的，政府和学校的教育和引导至关重要。中国古代的法家对于制度给予人的影响分析得非常透彻，韩非子在《扬权第八》中讲，君主如果不能驾驭臣子，臣子就将“化”为虎，“虎成其群，以弑其母（君主）”。如果“主施其法，……虎化为人，复反其真”（韩非子，2000: 32-33）。伤害君主的“老虎”和效忠君主的臣子，两者之间是可以转换的，完全看君主的管理和引导是否得法。虽然这种观点是服务于古代帝王的统治权术，与现代社会的理念相去甚远，但是却深刻揭示了制度环境与人之间的互构作用，提醒我们不要把人们的观念看得过于僵化和难以改变，要多学一些辩证法。

因此，少数民族精英和民众的认同取向往什么方向演变，相当大程度上取决于主流社会和政

---

<sup>1</sup> 如美国学者描述的前乌克兰领导人列昂尼德·克拉夫丘克，“就是俄罗斯共和国走向独立所引发的一连串反应的典型例子。克拉夫丘克原为乌克兰共产党主管意识形态的中央书记，曾专门与乌克兰民族主义作过斗争，倡导过新型的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现在为了保住自己在乌克兰政权机构中的显赫地位，而开始寻找新的支持。他放弃了共产党员的身份，抛开了有关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的教导，将自己打扮成乌克兰民族主义者，而在苏联垮台后的乌克兰继续作他的领导人”（科兹和威尔，2002: 191）。

府的制度设计和相关政策如何对民众进行引导。人民共和国成立已经 60 年，如果说目前我国有些少数民族干部、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中有些狭隘的民族意识，这决不是他们自身生来就有的，而是在我们的学校和官方民族理论教育中培养出来的，因为他们是在我国各级学校接受的教育，在中国社会和政策环境中形成他们的世界观和民族观。所以如果出了什么问题，责任也不应追究到他们身上，而应当检讨政府是如何对他们进行引导教育的责任。

其实，民国时期的一些少数民族领袖人物，他们表述出来的内心对中央政府的尊崇和归属感是很厚重的，一些文字今天读来仍让人感慨不已。那可不是今天官员们的政治表态，而是真正内心情感的自发流露。建国以来的历次政治运动，已经伤害了人们彼此的信任，减弱了说真话的勇气。所以我们对一些少数民族干部和知识分子在一些敏感话题上的保留态度，要给予充分的体谅和理解。在革命战争时期，共产党是一个在政府军围剿中求生存的在野党，那时我党在对少数民族的工作上，几乎是一个人一个人去耐心交谈，争取理解和支持。这样积少成多，终于赢得许多少数民族贫苦民众、知识分子甚至部分头人的支持与合作。今天共产党执政了，我们能不能以当年红军、八路军、土改工作组那样的对少数民族的感情和宽容来与身边的少数民族干部、知识分子、学生、农民工、农牧民交朋友呢？即使有些人发些牢骚、讲些错话，甚至作过错事，只要不触犯法律，还是要以教育帮助和正面引导为主，决不要轻易给他们贴上什么政治标签，把人们推向维护统一的反面。

我们说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家庭成员之间也需要相互信任、彼此交流。如果关系处理不当，矛盾也会激化，出现兄弟反目、父子成仇的现象，也不是完全不可能的。一对夫妇共同生活，既可能逐步增强相互信任和感情，白头偕老；但是也可能由于缺乏彼此认同，发生争吵并最后离异。其实说到底，能否维护国家的统一，其核心就在于中华各族之间能不能以真心换真心，团结好各少数民族的精英和民众，不断巩固历史延续下来的兄弟情谊，互助互谅，共同繁荣，这才是决定中华民族能否在 21 世纪和平崛起的真正的软实力。

## 6. 境外势力的影响和干预

资本主义国家的基督教传统中是没有“和为贵”、“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样的精神的，为了本国的利益和霸权，它们会毫不留情地对昔日的盟国下手。1918 年美国威尔逊总统之所以提出“民族自决权”，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鼓动英法殖民地的独立运动，从而扩大美国的势力范围和影响力。为了搞垮自己的竞争对手——苏联，美国朝野对苏联社会的政治与文化渗透是全方位的，既有军事对抗、核弹威慑的硬的一面，又有拉拢利诱、私人外交的软的一面。苏联解体后，为预防这个昔日敌手的东山再起，华约解散后，北约却积极东扩，拉拢乌克兰和格鲁吉亚加入北约，导弹防御系统要架设在波兰和捷克，同时在前苏联各国组织策划一连串的“颜色革命”，继续鼓励俄罗斯的“持不同政见者”，毫不留情地坚持打压俄罗斯的生存空间。再联想到美国在拉丁美洲的行为和伊拉克、阿富汗战争，可以说以美国“国家利益”为口号，美国政府和“民间组织”几乎没有任何事是不能去做的。当年这些精巧的设计确实具有极大的迷惑力，苏联人的不幸就是出了戈尔巴乔夫和叶利钦这两个 20 世纪最大的政治白痴。仔细观察和分析在苏联解体前后美国和西方各国对苏长期实施的对抗战略和具体手法，对于中国领导人和中国各族知识分子无疑是一堂生动的现代政治课。

早自鸦片战争开始，帝国主义分化瓦解中国的努力就从来没有停止过。从把清朝下辖的各部族称为“民族”（nation）开始，他们在各少数民族精英人物上的投入和分裂中国的行动从未间断。对于那些尚未全面普及现代公民意识、传统部族观念依然流行的第三世界国家，利用部族利益来挑动这些国家内部的部族-民族矛盾，是西方国家惯用的策略。他们在中国的活动也不会例外。他们通过学术交流和经济活动物色代理人，提供资金建立发展与政府对抗的“民间组织”，为中国的“异见分子”提供国际活动舞台。在正式外交场合，西方政府的官员们通常是“台上握手，台下使绊”。他们热心扶植和发展中国各少数民族的境内外民族主义组织，以“维护人权”、“关



心少数群体”、“保护传统文化”、“保护宗教自由”等为旗帜支持和鼓励中国民间“草根组织”的活动，这些在近几年都成为流行作法。而相当“意识形态化”的西方主流媒体，历来是以丑化和颠覆“共产党国家”为己任，在对中国的报道中长期是有明显的政治倾向性的。应当说，“维护人权”、“保护传统文化”这些口号本身都是对的，也是中国社会在发展过程中必须关注和大力改善的，但是如果这些口号出自美国等西方国家或西方媒体之口，特别是考虑到苏联解体前他们的表演，建议我们中国人还是多一份警惕为好。

有些西方社会的普通民众，出于对弱势群体的“人权”和传统文化保护的关心，他们对我国少数民族的同情是真诚的，也会根据事实来修正自己的观点。但是西方国家的政府机构，那些把中国当作潜在敌人或竞争对手的国家或政治势力，则会千方百计利用中国国内的“民族矛盾”做文章，打“藏独”牌、“疆独”牌、“台独”牌等来牵制中国在新世纪的崛起。而一旦他们需要与中国政府进行某种交易，为了自身的实际利益，他们在进行交易时会毫不犹豫地背弃这些民族分裂组织，在“牌桌”上把它们当作交换条件抛出去，它们过去也曾这样做过<sup>1</sup>。“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远的利益”。对于这一点，中国各族民众和知识分子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

随着中国经济实力和对外出口的强劲增长，中国必然会对其他国家的出口和资金流动造成压力，中国的国际环境将会变得异常复杂。领土和领海的争议，争取国际影响力的多边博弈，贸易不平衡导致的利益冲突，海外资源的竞购，这许多议题都将持续地甚至白热化地出现在和平崛起的中国和周边各国之间。我们不要忘记，美国的文化传统之一就是需要树立“敌人”。美国学者亨廷顿在《文明的冲突》中明确提出：“为了确定自我和找到动力，人们需要敌人：商业上的竞争者、取得成功的手、政治上的反对派”（亨廷顿，1999：135）。苏联解体后，在意识形态上与美国不同，同时因人口规模、经济实力有可能成为美国潜在竞争对手的，似乎只有中国。对中国这个“假想敌”进行遏制和围堵，便成为美国两党共同的战略目标。同时，中国周边其他国家为了自身的“国家利益”，也必然会根据形势的发展不断调整与中国的关系。“妖魔化中国”将成为一些国家的政客煽动国民争取选票的主要手段之一。在这样的形势下，中国的形象在一些国家民众的心目中将不可避免地受到损伤，这些都将使中国在 21 世纪面对的国际环境不断恶化，国人对此必须有充分的思想准备。这将是我国政府对外宣传工作和民间国际交流工作面临的严峻挑战。

在改革开放后，境外反华势力对中国国内的渗透和影响力确实明显增强，但是我们不应忘记，内因是变化的根本，外因只是变化的条件。如果我们把各民族的认同牢固地凝聚在“中华民族”这个单元，任何外部势力的影响也难成气候，就好像一块坚固的石头，温度高了并不会像鸡蛋那样孵出小鸡来。而如果本来就是一窝鸡蛋，温度低时保持安静，而温度一旦适宜，小鸡就会破壳而出。在我们这个比喻中，鸡蛋和石头应当还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关键就在于我们如何去“点化”它。

我们讨论中国的民族问题，立足点既不是仅仅要维护中央政府和“汉人”国家的利益，也不是仅仅要维护在行政结构中处在弱势的任何一个少数民族群体的利益，我们需要跳出 56 个“民族”群体利益的立场，不偏不袒地站在全体 13 亿中国国民共同利益的立场上来思考和提出问题。如果说有“国家”立场的话，那就是要珍视和维护包括 56 个民族的全体中国人的幸福和安宁，是中华民族这个共同体的立场。在这个由 56 个兄弟姐妹共同组成的“中华民族大家庭”里，已经是“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费孝通，1989：1），任何一个群体的利益受到损害，都会削弱这个群体与整体的团结与协作，这样也必然损害其他全体家庭成员的利益。我们在处理国内的族际

---

<sup>1</sup> 例如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美国中央情报局一直积极介入西藏事务，参与拉萨叛乱与达赖出逃。之后长期在美国科罗拉多州的训练营地培训藏族武装人员，输入中国边境地区。在 70 年代，为了联中抗苏，美国开始与中国政府接触。当周恩来提出这一营地议题后，美国立刻将其关闭并大幅消减对达赖的财政支持。只是在 1989 年“6.4 事件”后，美国为了“制裁”中国，才重新恢复对达赖集团的支持。

关系时，既不能短视地“损人利己”，同时要特别警惕外部势力的挑拨离间。中华民族各成员之间的关系，可以说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系。对于几千年交流融合而形成的手足情谊，我们在今天和未来的发展进程中应格外珍惜。

## 结束语

21 世纪的中国，就像是载有 13 亿人的一艘巨轮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中航，前面既有变幻莫测的风暴潜流，又有无数的暗礁浅滩。在 20 世纪初，中国人曾经梦想在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方面学习资本主义，“可是先生总是欺负学生”，西方国家从来不给中国以发展资本主义的机会，甚至千方百计想分裂中国，把中国变成可供剥削奴役的殖民地。中国人只好另寻路子，学习俄国的十月革命。1949 年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又一心一意地学习和效仿苏联的社会制度与发展模式，中间又横插出来一个“文化大革命”。当中国人发现农村集体化和城镇国有经济最终导致经济发展停滞，无法满足国民基本需求时，80 年代后又把目光投向已经走出“垂死、腐朽阶段”的西方资本主义世界，推行农村和城市的改革开放，促进了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各族人民在 20 世纪所走过的救亡图存、自主发展的路在人类文明史上是没有先例的，也是多少代人付出生命和血泪的代价摸索出来的，走到今天这一步，确实确实真的不容易。在 21 世纪，中国这艘巨大的航船仍然需要稳健持重的舵手和齐心协力的船员。在我们的身旁，苏联这艘巨轮已经解体，残骸在船坞中重新装配再次启航。民族主义就是导致其解体的腐蚀剂，这一腐蚀剂注入并流淌在甲板的各个结合部，在人们不知不觉间降低了船体的整体强度，使大船无法经受起巨大的风浪和暗礁的撞击。在整个 21 世纪，解体的苏联应当一直是中国的“前船之鉴”。

如果在今后十几年或者几十年的时间里，中国的经济能够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政治改革也以非常稳健的步伐逐步推进，中国的民族关系即使出现一些矛盾和冲突，应当仍会在中央政府可控的范围之内。但是，谁能够预料到中国经济的顺利形势和领导层的稳健程度是否会长久保持下去呢？在 80 年代的苏联，谁又曾预料到会出现一位戈尔巴乔夫这样的最高领导人呢？苏联前部长会议主席雷日科夫感叹道：“20 世纪的大部分年月，整个世界都曾以惊奇和赞赏的心情观察着苏联如何解决民族问题。可以说，我们的多民族国家似乎已经成了各民族牢不可破友谊的典范。可是，忽然之间，在这块占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上，……民族主义又再次兽性大发了。这种能够在某种程度上威胁国家安全的大规模现象，在一个强大的国家是无法存在的，可是只要苏联开始衰败，顷刻之间，它就能变成一只摧毁国家的攻城锤”（雷日科夫，2008：17）。

没有忧患意识的民族是没有前途的民族。

### 参考书目：

- B. A. 季什科夫，2008，《民族政治学论集》，北京：民族出版社。
- E. T. 盖达尔，2008，《帝国的消亡：当代俄罗斯的教训》，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S. 艾森斯塔德，2002，“解构分化的方式、精英结构与文化观”，谢立中、孙立平主编《二十世纪西方现代化理论文选》，上海：上海三联书店，第 328-356 页。
- 鲍里斯·尼古拉耶维奇·米罗诺夫，2006，《俄国社会史》，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 常安，2010，“从王朝到民族-国家：清末立宪再审视”，《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72 期。
- 大卫·科兹和弗雷德·威尔，2002，《来自上层的革命》，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菲利普·罗德（Philip G. Roeder），2010，“苏维埃联邦政治与族群动员”，《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61 期。
- 费孝通，1989，“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 年第 4 期，第 1-19 页。
- 盖尔纳，2002，《民族与民族主义》，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1979，《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

- 郭小丽, 2009, 《俄罗斯的弥赛亚意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 2009, 《中国统计年鉴》(2009),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韩非子, 2000, 《韩非子》(全文注释本), 北京: 华夏出版社。
- 蒋介石, 1943, 《中国之命运》, 重庆: 正中书局。
- 金炳镐、王铁志主编, 2002, 《中国共产党民族纲领政策通论》,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 金雁, 2010, “后苏联民族问题的症结”, 《东方早报》2010年1月22日。
- 凯杜里, 2002, 《民族主义》,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 李方仲, 2000, 《苏联解体的悲剧会不会重演?》北京: 新华出版社。
- 梁启超, 1904, “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 《饮冰室合集》第2册, 文集之十三, 北京: 中华书局1989年版, 第67-89页。
- 列宁, 1912,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草案”, 《列宁全集》第6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第10-16页。
- 列宁, 1913a, “犹太学校民族化”, 《列宁全集》第19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第303-304页。
- 列宁, 1913b, “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 《列宁全集》第20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第1-35页。
- 列宁, 1914a, “卡尔·马克思”, 《列宁选集》第2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545-606页。
- 列宁, 1914b, “关于民族政策问题”, 《列宁全集》第20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第211-219页。
- 林承节, 1995, 《印度近现代史》,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刘祖熙, 2001, 《改革与革命——俄罗斯现代化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罗伯特·康奎斯特主编, 1993, 《最后的帝国——民族问题与苏联的前途》,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马克思, 1878, “乔治·豪威耳先生的国际工人协会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第163-169页。
- 马戎, 1996, 《西藏的人口与社会》, 北京: 同心出版社。
- 马戎, 2001, 《民族与社会发展》,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马戎, 2004a, 《民族社会学: 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马戎, 2004b, “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 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 《北京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 第122-133页。
- 马戎, 2005, “序”, 托马斯·海贝勒等著《凉山彝族企业家》, 北京: 民族出版社, 第1-5页。
- 马戎, 2008a, “前苏联在民族问题上出了什么错?”, 《南方周末》2008年10月23日第31版。
- 马戎, 2008b, “斯大林是否在民族问题上犯了历史性错误? ——关于苏联解体的反思之一”,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46期, 第1-8页。
- 马戎, 2009a, “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的症结与出路”, 《领导者》2009年2月(总第26期), 第81-89页。
- 马戎, 2009b, “中国人口跨地域流动及其对族际交往的影响”, 《中国人口科学》2009年第6期, 第2-13页。
- 马戎, 2009c, “实事求是, 与时俱进, 推动西藏社会发展研究”, 《西北民族研究》2009年第3期, 第1-8页。
- 毛泽东, 1950, “不要四面出击”,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第21-24页。
- 米·谢·戈尔巴乔夫, 1988, 《改革与新思维》,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 明浩, 2010, “当前民族研究的困惑与出路”, 《南方周末》2010年10月22日。
- 潘志平主编, 1999, 《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 塞缪尔·亨廷顿, 1999,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 北京: 新华出版社。
- 沈松桥, 1997, “我以我血荐轩辕——黄帝神话与晚清的国族建构”, 《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28期, 第1-77页。

- 沈松桥, 2010, “振大汉之先声——民族英雄系谱与晚清的国族想象”,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65 期, 第 37-71 页。
- 斯大林, 1913,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 《斯大林全集》第 2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 第 289-358 页。
- 苏发祥, 2009, “关乎统一, 维系边疆——记 1949 年前的蒙藏委员会”, 《中国民族报》2009 年 5 月 8 日。
- 孙隆基, 2004, 《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孙中山, 1981a, 《孙中山全集》第 2 卷, 北京: 中华书局。
- 孙中山, 1981b, 《孙中山全集》第 5 卷, 北京: 中华书局。
- 汪晖, 2008, 《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 北京: 三联书店。
- 王丹, 2009, “多民族国家还是多族裔民族国家?”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59 期。
- 王柯, 2003, “国民国家与民族问题”, 《世纪中国》2003 年 7 月 11 日; 亦刊于《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60 期 (2010 年 1 月), 第 1-8 页。
- 王希恩, 2009, “也谈在我国民族问题上的‘反思’和‘实事求是’——与马戎教授的几点商榷”,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9 年第 1 期, 第 1-17 页。
- 沃尔特·G·莫斯, 2008, 《俄国史》(1855-1996), 海口: 海南出版社。
- 夏新华、胡旭晟等编, 2004, 《近代中国宪政历程: 史料荟萃》,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谢立中主编, 2010, 《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 少数民族群问题的去政治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2009, 《新疆统计年鉴》(2009),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牙含章, 1987, 《班禅额尔德尼传》,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 余元鑫, 1958, 《内蒙古历史概要》,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詹姆斯·梅奥尔, 2009, 《民族主义与国际社会》,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 张大军, 1980, 《新疆风暴七十年》(第十册)(第十一册), 台北: 蘭溪出版社。
- 赵常庆、陈联璧主编, 1987, 《苏联民族问题文献选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赵常庆等, 2007, 《苏联民族问题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 1991,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 年 7 月-1949 年 9 月),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中国近代史编写组, 1979, 《中国近代史》, 北京: 中华书局。
- 周恩来, 1984, “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 《周恩来选集》(下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第 247-271 页。
- 朱慈恩, 2010, “蒙藏委员会与民国时期的边疆教育”, 《中国民族报》2010 年 6 月 18 日。
- Beissinger, Mark R. 2002, *Nationalist Mobilization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rowitz, Donald L. 1985,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rasenjit Duara, 1995,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Rakowska-Harmstone, Teresa 1986, “Minority Nationalism Today: An Overview”, Robert Conquest ed., 1986, *The Last Empire----Nationality and the Soviet Future*,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pp. 235-264.
- Roeder, Philip G. 2004, “The Triumph of Nation-States: Lessons from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Yugoslavia, and Czechoslovakia”, in Michael McFaul and Kathryn Stoner-Weiss eds., *After the Collapse of Communism: Comparative Lessons of Trans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1-57.
- Smith, Anthony D. 1991, *National Identity*, London: Penguin Books.
- Suny, Ronald Grigor 1993, *The Revenge of the Past: Nationalism, Revolution,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访 谈】

# “民族”概念翻译中的难题

郝 瑞 (Stevan Harrell)

记者：您一直提倡将民族译为“minzu”，而中央民族大学的英文名称也在 2008 年 11 月由“The Central University of Nationalities”改为了“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请您借此谈谈对东西方民族学、人类学学界在概念翻译上的看法及建议。

郝瑞：我估计中央民族大学改名字不是因为我，但是中国的很多学者是知道我的，当然不只有我，还有其他一些美国和欧洲的学者也认为“民族”没办法译成英文。我曾经写过一篇关于一些关键词的文章，例如中文的民族、主权、群体、国家、政府、官方、种族等等，不能与英文直接对译。

我有一个中国学生，他的博士论文对民族这个词作了一个分析，他说民族其实有三个含义，具体由语境来决定。一个是民族等于国家，包括所有的公民，也可以说是在民族主义这个思想里面，一个国应该是一个族，比如法国民族，中华民族、大和民族等，这是一种解释。

中国是一个中华民族，但中华民族里面又有 56 个民族。民族里面怎么还会有民族？因为这 56 个民族是另外一个含义，即民族的第二个含义族群，相当于英文里面的 ethnic group。但还不完全一样，为什么呢？Ethnic group 的定义是比较靠近自我意识、自我认同。这个民族是比较依靠一些比较客观的标准来辨别的。

最近有人写过关于中国 20 世纪 50 年代民族识别工程问题的文章，指出当时一般并不是按照斯大林的所谓四条原则：共同地区、共同语言、共同经济、共同文化来进行民族识别的，因为时间不允许。当时是完全按照语言分析而定义出来的。所以虽然他们表面上是按照所谓的斯大林的标准，其实使用的是以前的民族学留下的一些语言的分类来分辨和识别民族的。

这里还涉及族群这个概念，族群可能是香港或者台湾地区首先使用的一个术语，认为族群是一个政治范畴，而不是科学范畴，政府政权需要行政，为了行政需要这些范畴，但这并不等于科学所认识的群体。

民族的第三个含义是少数民族。汉族是 56 个民族之一，但是你要说到民族地区去，肯定不是汉族地区，而是指少数民族地区。所以民族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词。把它翻译成英文，有好的翻译吗？没有。翻译成 ethnic group，它太大了，也太硬了；翻译成 nationality，但是 nationality 只和民族的第一种含义是对等的。中华民族是个 nationality，但是哈尼族、毛南族等他们不是一个 nationality，nationality 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有独立的政权，所以这个翻译也不正确。不能翻译的，倒不如干脆把它音译出来就行了。

——转载自《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5 版

---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100871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李健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mailto:marong@pku.edu.cn)